



联合国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53/1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53/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		v
送文函.....		vi
1998年9月28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工程处主任专员的信.....		vii
一.  导言.....	1-22	1
二.  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的一般发展.....	23-77	6
A.  教育.....	23-39	6
B.  保健.....	40-53	10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54-64	14
D.  创收.....	65-72	16
E.  和平执行方案.....	73-75	17
F.  黎巴嫩呼吁.....	76-77	18
三.  财务事项.....	78-106	18
A.  资金结构.....	78-85	18
B.  预算、收入和支出.....	86-95	19
C.  预算外活动.....	96-99	20
D.  财政现状.....	100-106	20
四.  法律事项.....	107-131	21
A.  工程处工作人员.....	107-119	21
B.  工程处的服务和房地.....	120-130	20
C.  对各国政府提出的索赔案.....	131	25
五.  约旦.....	132-150	25
A.  教育.....	132-137	25
B.  保健.....	138-143	26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44-150	26
六.  黎巴嫩.....	151-169	27
A.  教育.....	151-158	27
B.  保健.....	159-163	28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64-169	29
-----------------	---------	----

##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70-184	29
A. 教育.....	170-173	29
B. 保健.....	174-178	30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79-184	30
八. 西岸.....	185-205	31
A. 教育.....	185-190	31
B. 保健.....	191-197	32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98-205	33
九. 加沙地带.....	206-226	34
A. 教育.....	206--210	34
B. 保健.....	211-217	34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218-226	35
 附件		
一. 统计和财务资料表 .....		37
二. 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 .....		50

## 简称

行预咨委会(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视力康复中心(ARCVI)	努尔视力缺陷康复中心(加沙)
康复中心(CRC)	社区康复中心
短期治疗战略(DOTS)	直接观察短期治疗战略
欧共体(EC)	欧洲共同体
加沙医院(EGH)	欧洲加沙医院
特别措施(EMLOT)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特别措施
援助方案(EPA)	扩大援助方案
社会研究系统(FSS)	实地社会研究系统
培训中心(KTC)	卡兰迪亚培训中心(西岸)
微型信贷(MEC)	微型企业信贷
巴解组织(PLO)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男子培训中心(RMTC)	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西岸)
妇女培训中心(RWTC)	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西岸)
地中海东南部项目(SEMEP)	教科文组织地中海东南部项目
特困情况(SHC)	特别困难情况
集体贷款(SGL)	团结集体贷款
小企业培训(SMET)	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
小企业(SSE)	小型企业
艾滋病方案(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开发计划署(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近东救济工程处(UNRW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UNSCO)	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停战监督组织(UNTSO)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登记制度(URS)	统一登记制度
卫生组织(WHO)	世界卫生组织
妇女中心(WPC)	妇女方案中心
青年中心(YAC)	青年活动中心

## 送文函

1998年9月28日

兹依照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和 1958 年 12 月 12 日第 1315(XIII)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工作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方面本区域的事件直接或间接影响巴勒斯坦难民社区,另一方面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能力受到资金持续短缺的消极影响。

在第一章的导言中,我汇总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岸及加沙地带的工作范围内的事态发展,并强调工程处再次不得不继续在全处采取财政紧缩措施。

第二章载有工程处关于教育、保健和救济与社会服务等主要方案、创收次级方案、和平执行方案和黎巴嫩呼吁的一般事态发展。

第三章讨论财务问题,涉及各基金的组织结构;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外活动;和工程处目前的财政状况。

第四章论及法律事项,特别是涉及工程处工作人员、服务事项和办公房地问题,以及影响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作业的种种限制。

第五章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的方案和业务;第六章涉及在黎巴嫩的方案和业务;第七章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方案和业务;第八章涉及西岸的情况;第九章涉及加沙地带的情况。

附件一提供了统计和财政资料;附件二提及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有关记录。

按照既定程序,本报告的草稿已事先分发给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他们的评论和意见都已给予认真的考虑。委员会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在安曼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项报告草稿。委员会的意见载于咨询委员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中。随函附上这封信的副本。

鉴于自 1967 年以来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普遍局势及后来的事态发展,我保持了传统做法,即把报告草稿送给以色列政府代表并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鉴于大会 1993 年作出决定,要求咨询委员会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巴解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28 日的会议,并获得本报告草稿。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彼得·汉森(签名)

## 1998年9月28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工程处主任专员的信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在1998年9月28日举行的常会上审议了你关于工程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和业务的年度报告草稿;这项报告草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非常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沙地带和西岸350万巴勒斯坦难民的各项方案;这项援助对于通过改善难民的社会经济条件提高难民福利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

咨询委员会非常感谢东道国政府对巴勒斯坦难民的不断支持和提供的服务。

委员会申明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但关切地注意到去年和平进程没有进展,这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各作业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社区。委员会希望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很快恢复各项协定的执行工作并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解决列入谈判最后阶段的问题方面会取得进展,其中包括难民问题。

咨询委员会对工程处的财务状况表示关注,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1998年再次面临困境,所增加的捐赠资金仅能够抵销核心资源的赤字,从而使原计划临时采取的紧缩措施继续存在并使工程处的周转金告罄。然而,委员会感到宽慰的是,同前两年的情况不同,这一次不必要举行工程处财务状况特别会议。

委员会关注的是资源和需要之间的差距对巴勒斯坦难民福利极其不利的短期和长期的影响。它考虑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极端重要性,同意继续积极采用把东道国当局、捐赠者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吸引在一起的伙伴方式,以便使工程处能重新获得可靠的财政基础和继续开展其活动。咨询委员会准备进一步加强同你的合作。

委员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实现这种伙伴关系并请各方迅速把认捐款和其他资金支付给近东救济工程处。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1998年春天访问该区域、始终不渝地支持巴勒斯坦难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亲自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增加对工程处的捐赠。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你1996年开展的内部改组和改革。委员会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加快执行其财政和行政改革措施并欢迎一些捐赠者主动向重大管理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它认为这会强化和加快改革进程。它还感到,如果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制订出说明它们最佳利用现有资源的制度,这反过来会更加促使捐赠者提供更多的资金。

咨询委员会欢迎主任专员主动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最近有人提出的对黎巴嫩地区贪污现象的指控。委员会期待着及时收到全面的调查报告。

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各作业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状况持续恶化表示关注,它希望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赠会缓解这种状况。特别是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用捐赠说明他们在政治上支持巴勒斯坦难民实现该区域稳定和促进和平进程。

委员会极其关注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实行的限制,尤其是影响工作人员活动的限制,对工程处造成的种种困难,特别是这种状况往往中断服务和在工程处不

能承受之时增加业务费用。委员会重申它对以色列当局的呼吁，即做它们那部分的工作以确保工程处的业务活动不受阻碍的进行。

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所述阶段时大力赞扬在困难环境中工作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不懈的努力，它表示完全支持你的持续领导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目前情况下和在难民问题得到公正全面解决之前的重大和必不可少的作用。

咨询委员会主席

罗宾·基利(签名)

## 第一章 导言

1.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强调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努力改善难民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整个作业地区难民社区的社会生活水准仍然很差,一些地区的特点是,失业率高,家庭收入下降,基础设施超负荷,以及对就业和行动方面存在种种限制。工程处所在工作环境的主要特点是,中东和平进程方面没有进展,结果使该区域紧张局势加剧,难民社区中充满了沮丧和绝望情绪。鉴于财政危机毫无改善,工程处被迫采取进一步的紧缩开支和削减费用的措施,这不仅影响到服务的质量和数量,而且引起受影响的难民的抗议,除非可以得到额外资源。尽管如此,由于对传统的方案活动采取了新措施,在应付持续不断的赤字问题方面还是取得了实际进展。同时,在前一个报告期间内展开的改革努力继续取得成果,从而提高了组织效率和效力。

2. 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其经常方案,继续对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向工程处登记的350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救济援助和社会服务。工程处的服务包括小学和初中教育;职业和技术培训、包括家庭保健在内的综合初级保健;住院补助;难民营环境卫生服务;向特别困难户提供经济援助;以及向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提供发展方面的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大部分是由工程处向受益人直接提供的,与地方当局的公营部门向当地居民提供的服务并行。此外,工程处还经营一个创收方案,向微型和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并通过其和平执行方案和新发起的《黎巴嫩呼吁》,进行范围广泛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活动。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难民以自愿捐款、共同付费、自助计划、志愿工作和参与费等方式,分担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费用。近东救济工程处是联合国在中东地区最大的行动,雇用大约22 000名工作人员,经营或支持大约900个设施。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的严重的财务状况及其对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带来的影响继续左右着工程处议程。在大会所核准的按需要编制的预算中,支出数额与工程处实际收到的收入之间差距很大,结果造成在前几年中,不得不继续实施紧缩开支和其他削减费用措施。无力偿付债务的前景迫使在1997

年晚些时候再次实施这些措施,结果对各种服务带来了不利影响(见下面)。同时,而且是连续第二年,工程处被迫发出特别呼吁,要求额外捐款,以便在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结束这一年的工作,由于捐助者的慷慨支助,这一年的工作总算顺利结束。在1997财政年度期间,即使得到了额外支助,并采取了种种措施,工程处也只是勉强避免了无力偿付债务的状况,到年底时,连续第5年发生核准预算出现赤字的情况,以及现金和周转储备金枯竭的情况。本报告第三章将更为详细地讨论工程处的财政情况。

4. 本报告和前几次的报告中都描述了这些财政困难的情况。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非常重要的事态,这就是围绕着削减服务而引起的争议,而削减服务是在1997年8月实行的紧缩开支和削减费用措施的一部分。尽管近年来为平衡收支采取了各种步骤,但到1997年中期,工程处当年的预算赤字是7 000万美元,也就是大会核准的3.12亿美元现金预算还短缺这个数额。更重要的是,预计收入和基本需要最低支出额之间的差距为2 000万美元。情况之严重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如果再不采取行动的话,到1997年最后一个季度时,工程处的资金就已全部用光,在得到新的捐款之前,不得被迫中断各种业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除了采取另一轮的紧缩开支和削减费用措施之外,别无他法。这些措施包括:实行暂时性的全面冻结征聘;削减15%国际工作人员员额;冻结为修建住房、紧急现金援助,和大学奖学金的经常预算拨款、在1997年的最后两个月中,除特别;困难情况之外,取消非紧急性的住院服务;按东道国当局收取的相等费率,实行收学费的做法。以前削减支出的做法只是间接地影响了方案活动。与此相反,在1997年8月宣布的措施将对工程处长期以来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某些基本服务造成直接影响,而这些基本服务是其经常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1996年底一开始就对国际社会、捐助者、收容当局和一般民众发出一系列的警告和警报,工程处的赤字已经扩大到不可避免地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之后,必须采取这些措施。

5. 宣布这些措施很快就引起巴勒斯坦难民社区和收容当局的强烈反对。难民和非难民团体就此发出了无数的呼吁,高级官员多次发表声明,地方和国际媒体进行了大量的报道。人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业地区各办事处举行了抗议活动,在加沙地带还发生了一次暂时性的抵制工程处的学校的事件。人们有各种看法,其中有一些共同的意见。首先,人们认为,这些措施是由于资金

减少,是国际社会放弃了对巴勒斯坦难民一贯承担的人道主义责任,并因此而减少了服务的水平,使本来就十分贫困的难民家庭增加了额外负担。人们的注意力尤其集中在宣布实行学校收费的做法,在某些地方,很多难民家庭很难支付这些费用,他们的收入已经下降,他们把子女的教育视为是拥有更美好未来的关键。第二,人们认为,这些措施具有广泛的政治影响,即在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之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就分阶段结束进程的一部分。有人经常提出这些看法,认为这些措施是工程处与捐助者一起策划的阴谋的一部分。人们呼吁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国际社会找到取消这些措施的办法,解决财政危机问题,以便工程处能继续提供服务。

6.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并不否认,减少服务的很明显是一种消极进程,但它力求澄清,宣布采取的措施是由于资金不足造成的,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工程处仍承诺,在工程处存在期间,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同时正在竭尽全力获得必需的资源,维持基本服务。为此目的,工程处发出一项综合呼吁,要求提供更多资金,以应付预计的资金短缺情况,并在 1997 年 9 月 9 日在安曼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与捐助者和收容当局讨论这个问题。捐助者慷慨大方和迅速的响应证明了国际社会大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这些捐助者为工程处 1997 年的经常方案追加捐款 2 100 万美元,同时重申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仍具有重要意义。在得到这些额外资金后,工程处才取消了这些遭到强烈反对的措施,即那些与住院和学校收费有关的措施,此后,围绕着此事引起的争议才慢慢平息。尽管如此,由于财政方面困难重重,难以解决,因此不得不保留所有其他措施,并随后延续到 1998 年。

7.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 1997 年 8 月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后引起的反应是较长期趋势的结果。其中一个趋势是,工程处的财力逐渐被削弱,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即为了使工程处免于破产并发挥职能必需采取各种削减开支的措施,这就不能影响到基本方案活动。正如工程处多次解释的那样,提供特定程度的服务成本逐渐增加,这是由于工程处行动和工作环境的一些基本特征造成的:例如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服务,类似公营的性质,符合满足标准的所有人都可以得到这种服务;由于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受益者人数逐渐增加;由于通货膨胀和物品及服务的价格增长,造成费用增加。自 1991 年以来,资金的增长没有跟上工程处根据需要制订的经常预算总额增长的情况,结果造成自 1993 年以来,不得不连续采取紧缩开支和其他削减费用的措施,以弥补预算支出和实际

收入之间的差距。由于资金差额继续扩大,因此不得不连续采取这些措施,并实施新的措施。同时,多次出现赤字使工程处周转储备金枯竭,严重限制了工程处承受资金严重短缺的能力,除非进一步削减支出。尽管削减支出措施最初是针对优先顺序较低、对向难民提供的服务没有直接影响的方面,尽管这对服务的质量和程度具有重要的间接影响,在对方案活动进行更大幅度调整的措施成为不可避免之前只能逐渐削减支出。不幸的是,到 1997 年 8 月时,达到了这个临界点。

8. 第二个影响因素是该区域内普遍、特别是难民社区日益担心的是,在找到解决巴基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之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可能会分阶段结束。在 1993 年 9 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之后,这种担心就开始逐渐显露出来了,因为《宣言》除其他外,预计逐渐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难民问题,也就是暗示,结束工程处的任务。由于某些方面表示,在签署《原则宣言》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应移交其任务,很多难民,特别是巴勒斯坦自治地区以外的难民认为,他们被排斥在充分享受和平进程的成果之外,因此,对工程处未来的担忧更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担忧的表现是,对工程处的活动进行更仔细的审查,坚决反对对工程处方案进行任何改动,尤其是当这些改动应当视为是关闭工程处的第一步。再者,尽管和平进程有所倒退,在难民营之内和之外的难民社区都更积极并且组织更加完善。在这方面,人们从政治方面理解 1997 年 8 月份的措施,认为这是提前分阶段取消工程处、取消关于难民问题最终地位谈判的第一步,这些看法并不令人惊奇。公众对这些措施的反应说明了近东救济工程处被视为是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难民、对和平进程、以及对最终解决难民问题承诺的标志的程度。同样,大幅度削减工程处的服务只会给收容当局本来已承担的沉重责任百上加斤,在某些情况下,收容当局几十年来对在它们的土地上向巴勒斯坦难民承担了重大的责任。因此,收容当局—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坚决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应继续按以往的水平提供服务,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时为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申,它认为自己是一个收容权力机构,没有迹象表明,在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这一立场会有任何改变。

9. 尽管围绕着 1997 年 8 月措施的争议最强烈的显示了人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未来的担忧,但这并不是这方面唯一的担忧。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内,地方传媒和其他论坛—特别是在黎巴嫩—提出各种指责,指责近

东救济工程处正在逐步结束,认为这是了结难民问题的前奏,认为工程处并没有考虑到难民的最大利益。还发生了工程处因技术或行政方面的原因而采取的行动被人从政治方面来加以解释的情况。例如,1997年12月,工程处决定,不给加沙地带的49名技术和其他工作人员延续合同,因为给他们的是临时合同,聘用他们来为项目活动进行工作,而那些活动已经结束。为了抵制这个措施,有人竭力把这个问题政治化,把工程处的行动说成是另一次削减服务,是提前结束的一个步骤。同样,1998年3月,工程处对西岸Qalqilia医院的共同付费率进行了调整,使它与其早些时候在全工程处范围内所有签约医院中实行的25%的共同付费率相同。这个措施同样引起了公众的指责,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作下,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之前,人们抵制实施这项决定达数月之久。这些例子以及1997年8月措施的种种影响,说明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在火药味浓厚的政治气氛中开展业务的。在这种气氛中,为指定的受益者提供基本服务的任务与仍然找不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10. 除了1997年8月的各种措施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困难继续给向受益者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带来不利影响。总的说来,资金短缺对方案造成三种不同的影响:使工程处的方案无法以与难民人口增长率和需要增加相称的速率扩大;不得限制正在进行的方案活动;以及取消通常是工程处经常方案活动的一部分的某些行动。例如,限制征聘使工程处学校的班级人数增加,病人与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工作者之间的比率增加,负责贫困难民的社会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冻结经常预算中拨给大学奖学金,修复房舍、有选择的现金援助拨款不仅使工程处在这些方面的活动减少了,而且使它们不得不完整依赖预算外捐款。削减分配给维修设施的资金使工程处的各种有形资产严重损坏,而削减分配给临时助理人员的资金使得在教师和保健工作者因病请假或休产假而缺勤时,很难找到人替补。削减住院资金意味着,所有需要得到住院治疗的病人并不一定能得到住院资金,而削减医疗用品资金使药品短缺的可能性增加了。工程处仍然无法根据权力机构的教学大纲,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10年制,它也无法提供其他职业训练课程,或使其计算机系统升级。没有储备金可以为在这个地区的工作人员增加工资,或在作业地区应付紧急情况或难以预料的需要。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最终解散时,为地区工作人员支付解雇偿金的经费仍无着落,尽管这种赔偿金属于工程处的一种或有债务。所有这些措施带来的最终结果是,工程处是在低于通常业务量

的情况下运作的:它没有充足的资金,来继续对逐渐增加的受益者提供同样质量和水平的服务;其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分配给受益者的比率更小;它无法持续的运作,这意味着,某些必须被削减的活动(例如维修、培训)将会造成更长期的费用,本报告第二章将更详细地讨论持续的财政困难对工程处方案造成的影响。

11. 不过,财政危机也给工程处带来了巨大的动力,促使它重新考虑工作方法,谋求以更可持续和成本效率高的方式来实现方案目标。近年来,工程处为增加收入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例如扩大捐助者基础,拟订与公司合作的方案,这些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与此同时,工程处正在审查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在维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同时,使资金产生的价值更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为了应付持续不断的财政危机,并且为了实现缩小总部的规模,并使重点更为明确目标,在1997年4月至1998年5月期间,通过合并职能和使员额地方化,整个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的人数减少了24%。人员削减的部分原因是,为协助总部搬迁而征聘的签有一年合同的国际工作人员离开了。人员削减可以使每年的人事费节省大约400万美元。工程处还采取了在财政危机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改善提供基本教育方案的综合措施,这个服务领域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支出中所占的比例最大,而且难民为了他们的子女的未来,对这个领域也最为重视。这项措施的目的是保护基本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强调依赖使用合同教师来满足需要额外教师的要求,以便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仍然能够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中学习;在工程处的学校中,加强效率高成本低的双班制政策,避免三班制,保证进入学校的机会;把用工程处修建的房舍替换租赁的学校列为优先事项,以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削减费用。本报告第二章将更为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此外,工程处于1998年5月28日非正式会议上在工程处一向鼓吹的伙伴作法范围内,讨论了活动的优先顺序安排。

12. 此外,在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发起的改革进程已开始显示出具体成果。进行改革努力的构想是,建立一个更生机勃勃和高效率的组织,能够最佳利用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使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福利达到最大限度。在四个具体方面取得了进展:首先,在1998年中期成立了一个政策分析股,进行研究和分析,以期有助于提高工程处方案战略规划能力、效率及效力。第二,工程处确定了与改革有关的四个目标,其中外部技术专门知识将具有重要作用:实施财政系统改革;加

强教育规划机制;审查特别困难方案资格标准;把工程处的发薪制度从维也纳移到作业地区。1998年2月和3月,向捐助者提出了在这些领域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将结束时,得到了对头两个建议的积极响应。第三,继续对商业程序改革采取务实的措施,强调在加强系统一体化权力进一步下放的框架内,改善现有的商业程序制度。这种措施是在工程处无法进行在前一个报告期间内,外部专家建议的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之后采取的。无法进行全面改革是由于项目的费用太高和规模太大以及没有令人信服的实施计划造成的。第四,采取具体措施,提高透明度,自1998年初起,实施季度财政报告的作法,定期与地方捐助者和东道国当局的代表举行会议和情况介绍。尽管工作人员更换率高、资金短缺、与总部地点和环境有关的问题妨碍了改革努力的进展,但工程处仍然决心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工作绩效,提高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13. 1998年中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于1996年7月从维也纳迁至加沙地带两周年。尽管工程处总部迁回作业地区具有很多优势,但在前一次报告中提到的、主要总部设在加沙地带的种种不利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引起各种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工程处仍无法以它所能支付的工资找到合格的地方工作人员,填补空缺,同时,加沙地带的工作条件使得它更难吸引和留住国际工作人员。由于以外交使团相距较远,地方基础设施承受的负担、以及因以色列执行安全措施,造成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所引起的种种问题都不利于总部切实有效地开展业务。虽然工程处继续尽可能努力地应付这些挑战,但情况越来越明显,有些困难是固有的,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继续存在。

14.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是在和平进程各项轨道继续出现僵局的背景下进行的,尽管各种密集的外交主动行动的重点仍然集中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上。到1998年6月底时,西岸仍在等待进行进一步的重新部署,在双方协定中呼吁的其他临时问题方面进展甚微,这些问题对被占领土的当地情况带来影响。此外,包括难民问题在内的永久地位谈判实质上仍未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开始。安全状况仍然非常紧张,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时常发生冲突和抗议,以及偶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导致人员伤亡。1998年3月10日,巴勒斯坦工人在Tarqumiya检查站遭致命枪击,以及1998年5月巴勒斯坦人组织的纪念难民问题五十周年的示威游行活动都是与以色列部队爆发特别严重冲突的场合。被占领的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日常生活继续受到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由实施的措施的影响,本报告第四章将更为详细的讨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业务活动的影响。在1997年7月30日和9月4日在耶路撒冷发生两次自杀性爆炸活动造成以色列人死亡之后,西岸和加沙地带被长期关闭,对西岸也实施了内部封锁。1998年初,海湾地区爆发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使紧张局势加剧,迫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可能会发生的难民大批涌入作业地区而准备应急计划。

1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为整个作业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本报告第二章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收容当局在面临自身的社会经济问题时,仍为难民提供直接援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援助的价值甚至超过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援助的价值。工程处特别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当局继续大力支持以及他们积极努力帮助克服工程处的财政危机。阿拉伯国家联盟也作了类似的努力,它们重申坚决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服务,重申呼吁增加对工程处的捐款,包括其会员国的捐款。尽管条件恶化,不利于西岸和加沙地带在协调服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巴勒斯坦当局继续支助和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治地区内进行的工作。随着巴勒斯坦当局、捐助者与工程处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欧洲加沙医院项目(见第214段)取得了巨大进展。工程处还感谢巴勒斯坦当局继续努力,维护工程处总部和外地业务的完整性,尊重其作为联合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尽管如此,人们对涉及巴勒斯坦当局建立能力、包括建立法治和发展负责的行政管理结构方面的问题仍有很多担忧。但是,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偿还近东救济工程处支付的增值税、港口税和有关费用的情况,并未取得实际进展,这些款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累计达1900万美元。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岸地区的局势仍然很紧张,其特点是,骚乱持续,不断实施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巴勒斯坦示威者与以色列部队经常发生冲突、特别是在希伯伦地区,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目标多次发起攻击。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紧张局势加剧时常造成冲突和伤亡。以色列当局继续以安全为由,在西岸各地方实施宵禁和封锁,特别是在1997年秋季,虽然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程度有所降低。以色列继续定居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进行新的建筑,延长分界线,修建公路等等。以色列当局继续以没有建筑许可、或以安

全为由拆毁房屋。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当局进行了逮捕,包括以色列当局在 1998 年年中时,在 Shufat 难民营中进行的行动。据报导,数百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难民被以安全为由拘留。西岸仍分为若干互不连接的地区,A 区由巴勒斯坦当局控制,B 区由巴勒斯坦进行民事控制,但由以色列当局实行安全管制,C 区完全由以色列控制,但与该领土无关的民事职责除外。连续关闭给社会经济状况带来了不利影响,妨碍了经济活动,特别是使巴勒斯坦工人无法在以色列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8 年为西岸办事处编制的经常方案预算是 5 410 万美元。

17. 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加沙地带是近东救济工程处五个作业地区中最小、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经济状况贫困、包括购买力下降和失业率高的情况,都因加沙地带持续关闭而加剧。由于加沙地带严重依赖工人在以色列就业,依赖进出口原材料和成品,这种关闭造成了特别不利的影 响。以色列当局实施的关闭和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措施仍继续妨碍工程处的业务活动,虽然没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那么严重。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沙地带的安全状况总的来说比西岸稳定,但局势仍然很紧张,因为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摩擦不断,偶而会引起暴力行为。巴勒斯坦当局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据报导,数百个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难民被以安全为由拘留。由于注册难民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三,是外地中比例最高的,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为加沙地带提供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 年,工程处为加沙地带编制的经常方案预算为 9 880 万美元。

18. 约旦的难民人口最多,他们能够以公民身份充分享受政府提供的服务,受益于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改善社会经济状况而进行的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一个修建高速公路的项目,在 Jabal El-Hussein 营的几百个住房被拆除,根据约旦法律,这些居民得到了赔偿。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政府协调,密切注意此事;工程处的设施没有受到任何影响。近东救济工程处与约旦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在很多方面进行密切合作,而且约旦政府积极支持工程处的各项活动。新建成的 Waqqas 社区建筑群就是这种合作的证明,新的建筑使工程处的很多服务能够集中在一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旦政府报告,用于巴勒斯坦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支出达 35 320 万美元,主要用在教育、房租和水电、补贴和口粮、难民营

服务、保健、公共安全和社会服务方面。工程处为约旦编制的 1998 年经常方案预算为 7 380 万美元。

19. 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饱受生活极为贫困、住房条件恶劣、高达 40% 的失业率、购买力下降、对行动以及经济活动多方面限制的影响。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是向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主要机构,这些难民接受公共教育的机会极为有限,由于公共保健基础设施仍处于发展阶段,因此,他们获得公共保健服务,包括住院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在 1997 年 7 月发起的黎巴嫩呼吁得到了捐助者的慷慨响应,他们为工程处为这些地方的巴勒斯坦难民改善贫困状况作出响应的努力提供了急需的支助。当局继续禁止在某些难民营中修建房屋,在其他一些难民营中,运进建筑材料,修建房屋都要得到军方的许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的安全状况继续受到黎巴嫩南部以及该国其他地方偶发事件的影响,但工程处的业务没有受到干扰。工程处与黎巴嫩政府保持着合作关系。据报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用在巴勒斯坦难民的教育、管理和住房方面的支出为 4 80 万美元,还有用于其他物品的支出。工程处 1998 年黎巴嫩经常方案预算为 4 530 万美元。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为难民提供服务。工程处与叙利亚当局继续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解决与工程处 1996 年兑换率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报告用于巴勒斯坦难民的支出为 4 380 万美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服务、保健、住房和水电、安全、用品、行政管理以及其他项目。工程处 1998 年叙利亚经常方案预算为 2 330 万美元。

21.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联合国的很多机构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工程处各方案在五个作业地区还受益于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工程处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保持联系,工程处主任专员是负责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带境内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全面安全和保护的联合国指定官员。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参与由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协助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多边援助协调行动。1998

年初,联合国秘书长在视察作业地区时,访问了加沙地带,这是前所未有的。

22. 随着《原则宣言》中所规定的过渡时期即将结束,协商找到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的前景似乎仍然遥遥无期,中东和平进程未来的道路充满了未知数。1998年,巴勒斯坦难民已经连续五十年流亡,他们的生活水平下降,区域环境日益紧张,他们仍然要依赖近东救济工程处来满足基本的需要,——为儿童和年青人提供教育,基本的保健措施、支助贫困者、以及为自我提高创造机会。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对工程处财政及其未来的担忧继续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蒙上阴影。工程处持续不断的财政危机危害了它为减轻难民困境所作的努力,正如1997年8月事件所显示的,它还加剧了难民对自己的未来的焦虑感。与此同时,支助近东救济工程处成为易受伤害者的安全网、成为在一个动荡不安的区域中的稳定因素比已往更加有根据。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努力,把其活动建立在更为稳固的财政基础之上。它认为,通过参与关心巴勒斯坦难民的所有利害攸关者分担责任,采取联合行动才能更好地实现这个目标。毫无疑问,在难民们经历历史上的一个严重关头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作用对可预见的未来依然十分重要。

## 第二章

### 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的一般发展

#### A. 教育

23. **小学和初中教育。**在1997/98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五个作业地区的649所学校共招收了447 268名学生,主要是小学和初中,但也包括工程处设在黎巴嫩的两所高中的649名学生(见附件一,表4和第152段)。招生总数比1996/97学年增加2.5%,多招了11 099名学生。但招生增加人数分配不均匀,加沙地带增长迅速(7.2%)、西岸和黎巴嫩的增长速度中等(分别为4.4%和3%)、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零增长(增加0.1%)、约旦则出现负增长(减少1.7%)。虽然学生人数全面增加主要归因于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但一些有时相互抵销的其它趋势也在起作用,包括巴勒斯坦家庭在作业地区内迁移,尤其是从约旦迁入加沙地带和西岸;难民子女由工程处学校转入政府学校(约旦)以及难民子女由收学费的私立学校转入工程处学校(黎巴嫩)。约旦和加沙两个地区各占全工程处招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余三个

地区加起来占另外的三分之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系统的女生占招生总数的49.9%,充分保持了男女平等,这是1960年代第一次达到的里程碑。按照与收容当局达成的边远地区学童提供教育的长期交流协定,据报公立及私立小学和初中招收了186 290名难民子女,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学校则有39 942名非难民子女就读。在作业地区内还有约66 728名难民学生就读于公立私立高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基础教育方案涵盖每个作业地区的义务就学的要求,包括小学六年,初中因地制宜,分三至四年不等。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黎巴嫩的两所高中设有三年制高中部。

24. **合同教师。**由于自然人口增长和其他一些因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学和初中的招生人数不断增加,这是工程处业务环境的一个长期特点,使工程处各学校所需的教师人数逐年增长。在加沙地带,由于人口增长和难民家庭的流入,自1994年以来招生人数急剧上升。由于财政拮据,工程处不得不以低于工程处同等职位的薪资雇佣合同教师。由于工程处的财政状况继续恶化,1997/1998学年期间必须继续采用这种作法。此外,在1997年8月开始普遍冻结招聘工作后(见第4段),使用合同教师的做法扩大到西岸地区,而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地区以按日付酬的方式雇用了更多的教师。尽管最初的打算是在获得相应的增拨资金后就把合同教师转为工程处正式工作人员,但却一直没有获得这些资金,工程处认为,从长期的财政危机来看,现在越来越清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可能实现这个目标。同时,如果工程处不能雇用足够的教师来应付已经过分拥挤的教育制度中就学人数不断增加的问题,它将别无选择,只能把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拒绝在校门外。这种行动将对难民造成损害,在这个地区产生可能破坏稳定的影响,这将前所未有地大大背离1950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所确立的作用。鉴于这些因素,工程处将继续依靠合同教师来满足雇用更多教师的需要,以便在财政继续拮据的情况下仍然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能够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上学。为了减少教师更替和维持教育质量,工程处目前将探讨以何种方式来改进这些教师的雇用条件以及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教育质量是一个尤其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在以合同和按日付酬的条件雇用合格教师方面遇到困难,在约旦地区进行的初步研究表明,使用按日付酬教师对学生的成绩产生不利影响。这项政策将首先在局势最迫切的加沙地带和西岸执行。在1997/1998学年,加沙地带带有592名合同教师(占该地区

教师总数的 15.2%);在西岸地区有 138 名合同教师和 28 名按日付酬教师(10.3%);在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地区共有 248 名按日付酬教师(3.5%)。

25. **两班制**。入学人数不断增加,而由于资金或场地不足,建造新的校舍的可能性很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近东救济工程处过去采用的办法是,使其管理的两所学校共用一校舍,分上、下午轮流上课。尽管工程处希望减少两班制的比例,以便进一步改进教育质量,但其获得的经费赶不上入学人数继续增长的速度。尽管自 1993 年以来在和平执行方案下实施的学校建设方案扩大了,但 1992/1993 学年(75%)至 1997/1998 学年(74%)之间的两班制比例没有很大改进。相反,工程处的努力日益集中于避免三班制。三班制被认为是很不可取的,因为它大为减少教学时间、使学生不能进行课外活动并增加了维修费用。只要学校建筑经费继续赶不上学生人数的增加,在今后几年中工程处就将面临越来越大的采用三班制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工程处采用了一种前瞻性办法,注重加强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两班制的一项政策,在继续面临财政拮据的情况下用这种方法来避免三班制以及继续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能够利用工程处的教育制度。这种方法将有助于保障教育质量并为规划和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使用有限的资源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与收容当局教育制度的做法保持一致,后者也在不同程度上使用两班制。工程处将继续尽可能以一班制办学。

26. **租用的校舍**。在工程处自己的教育基础设施不能够为所有在校学生提供校舍以及由于缺乏资金或场地而不能建造新的学校的情况下,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不得不把其学校中的一些学生安排在租用的房舍内,这些房舍大多数是在难民营外。租用的房舍不是作为学校设计的,因此教室空间不大,照明、通风条件差,并且没有实验室、图书馆、计算机房和操场等设施。由于教室较小,不仅对学生和教师来说课堂拥挤不利于学习,并且由于限制了每个教室可容纳学生的人数而增加了费用。1997/1998 学年中,在租用的学校里平均每个教室有 31.4 名学生,而工程处建造的学校教室则有 45.6 名学生。用按工程处规格建造的学校取代租用的校舍将减少每名学生的管理费用,因为用同样多的教师和行政工作人员可接受更多的学生。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确定了利用现有的项目资金和适当的土地建造工程处学校以取代目前租用的所有校舍这个目标,作为接纳不断增加的学生和改进教育质量、同时减少经常性费用的一种方法。在和平执行方案下已取得了进展,工程处通

过这项方案设法把 1993/1994 学年租用 94 所房舍的数目减少到 1997/1998 学年的 77 所房舍,减少了 18%。在这 77 所租用的房舍中设有 150 所学校,这种学校在黎巴嫩和西岸地区所占比例最大。工程处将继续谋求项目资金用于教育部门的其他优先需要,诸如建造更多的学校以接纳日益增多的学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或取代破旧的校舍。

27.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基础设施仍然需要作出重大改进,以继续接纳新入校的学生,并提供令人满意的学习环境。尽管在和平执行方案下已取得了重大成果,但工程处教育制度容量的扩大速度仍赶不上学生的增长。1993/94 至 1997/98 学年期间,学校校舍增加了 1.2%,学校增加了 1.4%,而就学人数则增加了 12.2%。接纳超额增加的就学人数是靠在每个教室中安排更多的人数、建造或租用更多的教室以及把学校从一班制改为两班制。此外,许多工程处学校,尤其是那些在 1950 年代或 1960 年代建造的学校,已破旧不堪,在经济上不值得修理,需要予以更换。学校校舍被过度使用以及缺乏进行适当维修的足够资金,使这种趋势更加恶化。在约旦(见第 133 段)和加沙地带破旧学校的问题尤其令人关切。其他一些学校需要全面的维修或改进,以延长其使用期。由于雇佣教师或建造新的学校和教室的资源有限,工程处教育制度内过分拥挤的现象继续存在。1997/1998 学年中,整个工程处的小学 and 初中每个教室的平均人数为 43.6 名学生,这是连续第五年人数增加。加沙地带的比例最高(49.6%),在那里就学人数大量增加,西岸比例最低(37.8%),因为有很大一部分租用校舍。

28. **基础设施发展**。近东救济工程处试图解决其教育基础设施中这些缺陷的方法是进行项目筹资,尤其是按照和平执行方案,以改进、扩大其教育基础设施。在报告所涉期间,工程处完成了 10 所校舍的建筑,以增大容量,或取代条件差的租用房舍或破旧建筑;新建了 76 间教室以避免三班制和取代不安全的教室;并为缺少以下这类设施的校舍建造了诸如图书馆、科学实验室、计算机室、职业教育室或多用途室等六间专用教室。此外,对 11 所学校进行全面更新,建造了 11 个厕所,建造了 3 个储水池。在 1998 年中期正在建造另外 5 所学校、12 间教室、2 间专用教室以及 4 个厕所。改进了大马士革培训中心的几个讲习班,并翻新了锡卜林培训中心。就工程处建设方案而言,资金供应情况是主要限制,但在诸如西岸和黎巴嫩等地区,场地问题则是同样严重的制约因素。

29. **收容当局的教育改革。**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各作业地区都沿用收容当局的基础教育方案,将其作为一项政策,因此收容当局改变教育方案,就会影响到工程处,在一般情况下工程处也会在它的各所学校里作出这些改变。这方面最大的问题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把基本学制从九年延长至十年,工程处仍然未能这样做,因为它资金紧张,并且未获得对一个 2 550 万美元项目提案的供资。由于缺乏工程处资金,并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再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权力机构继续在其在各所学校中招收十年级学生。在耶路撒冷工程处学校中设立十年级的一项 37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还未获得供资,这项提案是针对难民学生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中完成了九年的小学和初中课程后在上公立或私立学校高中方面遇到的困难。1998 年 3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核准了新的巴勒斯坦课程,以取代在西岸使用的约旦课程和在加沙使用的埃及课程。新的课程将在 2000/2001 学年中开始,在五年逐步实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对小学和中学逐步推行新的学习计划、课程和教科书。新的小学一年级的方式在 1997/1998 学年中已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学校内全面执行,新的小学二年级首先在耶尔穆克营的一所工程处学校内实行,在 1998/1999 学年中将在所有工程处学校内全面实行。叙利亚教育部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督学提供了一个培训者的训练班,进行关于新指定的二年级教科书的培训,以便在 1998 年夏季对工程处教师进行培训。在黎巴嫩,将于 1998/1999 学年开始的三提时期内在工程处各学校里执行小学和中学的新的教育结构、课程和教科书。尽管在 1997/1998 年在一些政府和私立学校内试行了新的办法,并为教育者开办了培训班,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没有在试点范围内。在约旦,发行了一些指定教科书的订正本,因而使工程处教科书的费用增加了大约 51 000 美元。在约旦和西岸的 7 至 9 年级中计算机学是选修课程,以期最终使其成必修课程,约旦 10 年级就是这样做。工程处尽可能进行必要的改革,以避免使工程处学生不如公立学校的学生,以及/或避免给收容当局造成额外负担。

30. **补习教育和特殊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提供专门拟订的各种方案,旨在保持学生的成绩,以及使有学习困难的学生能充分获益于工程处的基础教育服务。在所有 5 个区域的小学和初中学校内,在 1997/1998 学年第一和第二学期结束时对 4 至 9 年级学生进行了基础科目的标准考试,目的是鼓励教师们改进工作,并发现需要特别注意的学生。为学生仍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

各种补习班、自愿增加课时、各种视听方案,课外教材和自习教材。在约旦、黎巴嫩和加沙地区开展了补习教育和特别教育活动,帮助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参加主流教育方案。在 1997/1998 学年,这些活动为 984 名学得慢的学生、690 名需要补习的学生以及 24 名聋哑儿童提供帮助。由于难以获得用于特殊教育的持久的项目资金,正在探讨各种方法,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技术来为有学习困难的所有儿童提供帮助,而不给工程处造成额外开支。

31. **职业和技术培训。**1997/1998 学年中在工程处的五个作业地区所设的八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招收了 4 560 人,比前一年增加 116 人(见附件一,表 5)。在初中后课程方面,除了为妇女学员设有美发、制衣和制装的课程外,还为男学员设立了建筑、电器、电子、机械和金属加工等 22 个两年制职业培训班。在高中后课程方面,为男女学员开设了 26 个两年制技术/半专业课程,进行各种技术、护理和商业方面的技能培训。在 1997/1998 的技术/半专业课程的所有学员中妇女占 62%。工程处各培训中心开设的课程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以及在其他机构可获得的培训机会而有所不同。由于资金短缺,除了在各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之间重新调配资源或得到项目资金来支付有关的经常性费用和资本费用之外,工程处仍然不能够开设新的课程,或扩大现有课程的招生人数。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开设任何新的课程。除了两年制培训课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工程处在约旦和西岸的培训中心利用的主要的职业培训模式举办的 6 至 40 周的短期培训班是同非政府组织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作为具体目的举办的。在 1997/1998 学年期间,在 11 个这样的培训班中招收了 281 名学员,培训班的课程包括培训执行秘书技能、电器安装、房屋装璜、无线电和电视修理以及冰箱和空调修理。工程处还主要用项目资金支助 44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参加在黎巴嫩和西岸的私立机构的职业培训班。根据工程处进行的调查,近东救济工程处培训中心 1996 年的毕业生中有 79% 的人在 1997 年就业。在报告所涉期间,正在进行或完成了建筑、装备、翻新或改进讲习班和其他培训设施的几个项目。

32. **培训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八个培训中心开办的 22 个职业课程包括:汽车车身修理、汽车电路系统、汽车结构、建筑技艺、房屋收尾工作和装修、地毯/家具制造、柴油机和建筑设备结构、柴油机和农业机械结构、一般电路安装、机器维修、机械加工/焊接、维持装配/机械加工、办公设备维修、管道工技术和中央供热、收音机和电视机的维修、冰箱和空调、薄金属板

和铝制造、锻冶/焊接、焊接和制管,并有为妇女开设的制衣、制装、美发与美容课程。26 个技术/半专业课程有:建筑工程学、建筑助理、土木工程助理、药剂学助理、理疗助理、银行和金融管理、工商管理、工商及办公实践、陶瓷制造、电子计算机学、计算机信息系统、牙科保健、电子学、家政及单位管理、工业电子学、室内设计和装璜、大地测绘、营销和金融管理、机械通风、医学实验室工作、护理专业、学前教育、秘书工作和病历记录、秘书工作和办公室管理、社会工作以及技术建筑工程。

33. **教育学院**。教育学院在约旦和西岸的三个分部继续提供执教前和在职师资培训,结束时发给第一级大学学位。这是为了提高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的学历以使其达到约旦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订正标准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安曼培训中心、拉姆安拉男子培训中心和拉姆安拉女子培训中心为 811 名高中毕业生(包括 598 名女生)提供了四年制执教前方案的培训,颁发课堂教学、阿拉伯语、英语、数学、科学、职业教育或伊斯兰教育的大学学位。安曼培训中心为 644 名持有两年师资培训文凭的教师,包括 212 名女教师,提供三年在职培训,使其学历达到第一级大学学位水平,专长为课堂教学、阿拉伯语或伊斯兰教育。鉴于当地的情况(见第 188 段),决定不在拉姆安拉教育学院实施在职培训方案。在报告所涉期间,共有 151 名学员从执教前培训方案毕业,有 177 人从在职培训方案毕业。在至今共毕业的 378 名(1996/1997 年 227 名,1997/1998 年 151 名)执教前受训人员中有 46 人被工程处择优录用,以达到西岸和约旦地区对师资的要求。其余的毕业生将加入工程处今后可从中征聘教员的合格的教师队伍。由于在黎巴嫩难以招聘到合格的小学教师,工程处恢复了锡卜林培训中心的一个小型的执教前教师培训班(见第 156 段)。

34. **教师的在职培训**。除了教育学院具体的目标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在职培训经常方案,继续维持并提高其教育系统内的师资素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 575 名教师、班主任、学校督导员和职业培训教师受益于该方案。在职培训经常方案的目的是提高教师的学历以达到经订正的标准、加强教师在某些科目方面的能力以及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技术。大多数培训课程是在一至三年时期内每星期在工余时间举行一次讨论会,并在暑假期间举办讲座。设在工程处安曼总部内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为在职培训经常方案提供总的指导原则。在西岸地区,工程

处的一些教师参加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暑假课程或讲习班,以改进教学技术和方法。在叙利亚地区,以临时权宜方式为科学教师开设进修课程以及为英文教师展开培训活动。

35. **大学奖学金**。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成绩优异的青年人提供按成绩颁发的大学奖学金,以此来提高教育水平,并从而加强巴勒斯坦难民就业的可能性。在 1997/98 学年期间,工程处向 1 055 名难民学生颁发了奖学金,其中 488 人是女生,让他们在中东区域 11 个国家的 44 所大学内学习。在 1997 年 8 月冻结对大学奖学金的经常预算拨款后(见第 4 段),整个奖学金方案的资金是来自项目捐款。在今后几个里要维持这个方案还需要更多的项目捐款,特别是为正在就学的 315 名奖学金获得者提供捐助。奖学金从每年 250 美元至 1 500 美元不等,依大学学费而定,一年的奖学金是根据收容当局举行的高中考试总成绩发放的,学生在升入下一年级时可再申请,直至取得大学一级学位。1997/1998 年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的主要学习科目是工程(26%)、医学(25%)、药物(22%)和牙科(10%),其余的 17% 是其他各种专业。

36. **方案预算和管理**。教育方案仍然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第一大的活动领域。包括教师、行政人员和支助人员在内的 14 372 名教育工作人员占工程处所有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1998 年的 1.603 亿美元的教育预算占工程处预算总额的一半。由于针对资金短缺采取了紧缩措施和其他削减费用措施,1998 年的实际支出预计将少于预算额。除了加沙外,在所有地区,都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规定的费率向学生和受训人员收取名义捐款,用来改进学校和培训中心的设施和设备。对教育方案的其他形式的社区支助包括捐赠设备、家具和用品,以及在西岸捐赠现金建造和翻新房舍并购买一片供建造三所新学校的地皮。1998 年 3 月,工程处请求用捐助者资金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以协助进行教育规划,一个捐助者对此作出积极反应。另一个捐助者将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以便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培训中心开设计算机训练课程。

37. **紧缩措施的影响**。自 1993 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资金一直短缺,对教育方案造成影响,最直接感到这种影响的是方案扩大的速度赶不上受益人数的增长,上文已叙述了这种情况。工程处设法对付这种趋势,同时维持教育质量,其方法是综合采用增加每个教室的人数、

维持两班制、雇用合同教师以及用工程处标准建筑物取代租用的房舍等各种办法来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然而,采取其中一些措施必然对教育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减少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动、加重教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以及以合同和日薪的费率难以雇用到合格的教师。财政上的限制因素还使工程处跟不上收容当局进行的教育改革,尤其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设立 10 年级(见上文第 29 段),其结果是扩大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收容当局教育制度之间的差距,破坏了为协调一致而正作出的努力。尽管自 1993 年以来职业和技术训练方案的招生能力略有增长,但该方案直接受益于难民青年所占比例减少,同时仍然跟不上对培训的需求。没有任何资金可用来增设新的职业训练课程。1997 年中期以后工程处危急的财政局势使它不得不考虑减少一系列服务,包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开始收取教科书费。在人们普遍对减少服务表示反对并获得了更多的捐助后(见第 4 至 6 段),取消了这项措施。然而,无法取消在整个工程处对大学奖学金的经常预算拨款的冻结,使奖学金方案要依靠继续获得项目资金。影响到教育方案的其他紧缩措施是 1997 年 8 月开始普遍冻结招聘、维修费用拨款减少导致房舍早日损坏以及削减对职业培训设备和用品的拨款。

38. **同收容当局合作。**在所有五个作业地区,将继续按照收容当局教育制度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基本教育方案。所有地区的工程处高级工作人员继续参加收容当局的教育发展活动,尤其是参加处理可能影响到工程处教育方案的各项政策的论坛。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收容当局在执行国家学校制度的课程改变方面密切合作。就西岸和加沙地带而言,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技术协调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和 1998 年 4 月举行会议,讨论了一系列的问题,包括教科书、学校房舍、教师在职培训、职业和技术培训、增设 10 年级以及在编写新的巴勒斯坦课程方面的进展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了几个教师在职培训方案和有关教材,供权力机构的在职培训方案使用。1998 年 4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在西岸新任命的 24 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学校督导员举办了一个短期衡量和评价技术培训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商定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进行的学校绘图项目方面交流信息。工程处工作人员参加拟订新的巴勒斯坦课程、参加制订新的职业培训战略、并参加更新一些社区大学职业

培训班的课程。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为在西岸获释的被关押者提供短期职业培训课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建造迈宰学校提供了一块地皮,供应减价教科书以及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捐助教学辅助用具,大马士革市则免费为大马士革培训中心铺平院内的地面。

39. **同教科文组织/阿拉伯联盟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方案是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的,教科文组织通过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包括教育主任在内的七名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了技术方面的责任。在这些高级管理人员中,四人属于从教科文组织无偿借调的国际员额,三人属于由教科文组织承担费用的地方员额。近东救济工程处用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资金参加了旨在保护海洋环境的教科文组织地中海东南部项目,在工程处的 14 所学校中支持这个项目的教育活动,并参加该项目 1997 年 8 月在希腊开设的暑期班。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阿拉伯联盟巴勒斯坦儿童教育问题理事会之间的第七次联合会于 1997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理事会赞扬工程处尽管财政拮据仍努力以可接受的标准提供教育服务。

## B. 保健

40.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方案仍着重于全面的初级保健,其中包括全方位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学校保健服务,保健教育和宣传活动,门诊医疗,预防和控制传染疾病和非传染疾病(如糖尿病和高血压),提供专科医疗服务,其中重点在于妇科、产科、儿科和心脏科。这些服务是通过工程处 122 个初级保健设施提供的,其中包括 89 个保健中心,23 个不定期提供广泛医疗服务的保健点和 10 个提供全面家庭保健的妇幼保健中心,其中设有 X 光和实验设备等基本服务(见附件一表 6)。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的门诊设施接待了 540 万名病人,50 万名牙医病人,另有 120 万名病人接受护理,如包扎和注射。还在初级保健方案范围内提供基本医疗用品。向弱势群体提供补充食品,向身体残疾病人提供康复服务。世界银行的报告<sup>1</sup>得出结论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有效的保健服务作法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巴勒斯坦保健制度奠定了基础。报告表示,在同非难民的文化和疾病流行环境相似的环境中,每人每年的保健支出为 18 美元,因此工程处系统的某些方面,如治疗方法和材料资源管理很容易适用政府部门的需要并加以采用。

41. **保健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主要是由和平执行方案下提供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修复,或更换经济上已经不值得修复的保健设施,这些设施因缺少资金加以维护维修而破损不堪。在报告所述期间,3 个保健中心建筑工程已经完成,更替了情况不佳的房舍,还在 10 个中心进行了重大的更新改建工程。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更换约旦境内一个外地药店和黎巴嫩境内 2 个初级保健设施的工作正在进行。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申请也和平执行方案提供更多资金,支付更换十分不佳的房舍内保健设施以及修缮其他一些设施的费用。过去 5 年来,初级保健设施的建造、改善和装备工作取得了进展。这有助于提高服务标准,增加就诊患者人数,明显提高了保健质量,部分抵消了紧缩措施带来的不利影响。

42. **家庭保健医生。**家庭保健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保健方案的有机一环仍旧得到重视。在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妇幼保健所中心接待了大约 201 600 名 3 岁以下的儿童,这大约占登记难民人数的 6%,还接待了 69 000 名孕妇,按照目前粗略的出生率统计,这大约占育龄妇女预计怀孕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报告所述期间,共登记有超过 21 400 人接受计划生育服务,这使得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女总数超过 58 000 人。提供子宫内避孕工具的保健诊所从 1997 年中的 61 个增加到 1988 年中的 74 个。在整个近东救济工程处涉及的范围内,接受孕妇产前服务的情况大约占特定人口的 70%,儿童保健范围大约占 75%。提供服务比例最高的是在加沙地带,这是因为难民可以顺利接洽妇幼保健设施。家庭保健方案继续强调对人力资源进行成本效益投资,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保健质量。同卫生组织和地方大学合作,提供了内容紧凑的在职培训,以增强工作人员的技能。最近几年在制定一项全面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1996-1998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签订公约又追加资源,使得进展更加巩固。追加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方案的人事费更新妇幼保健诊所的医疗设备,采购避孕用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产妇死亡监测系统得到加强,以协助降低产妇死于可预防疾病的比例。制订了业绩指数,测量产前、产后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覆盖范围和质量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评价难民人口保健状况的研究一环,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加沙地带研究了婴儿和幼儿的死亡率。研究结果表明,巴勒斯坦难民中婴儿死亡率为每一千个存活婴儿中占 27 至 35,这同收容当局进行的人口和保健普查得出的区域比例相符合(见附件一表 7)。近

东救济工程处的研究还发现,相当一部分的婴儿死亡出现在初生婴儿期间,这一期间的死亡通常较难预防。在卫生组织和其他保健组织赞助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上,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生殖和家庭保健方面的实地经验仍被作为一项重要资产,有助于制订适当的预防战略,改善整个区域的水准。

43. **疾病预防和控制。**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努力保持并深入发展一项有效的方案,迎接疾病预防和控制方面的一系列挑战,其中包括控制通过免疫可以预防的传染病,如小儿麻痹症和破伤风;预防通过环境传染的疾病,如地中海热和肠胃感染;预防新出现的传染疾病,如 HIV/艾滋病;控制肺结核等传染病的再度爆发;预防和控制同生活方式有关的非传染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和癌症(见附件一,表 7)。为此目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最大限度地保持针对主要儿童疾病的免疫注射范围,在 1998 年春季,按照卫生组织同当地保健机构协调落实的区域战略,在其整个作业地区内,参加了两轮全国消灭天花的全国免疫日活动。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儿童基金会捐赠的疫苗,在第一轮为 211 800 名 5 岁以下的难民儿童提供免疫注射,在第二轮中为 187 000 名儿童提供免疫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保健中心都提供特别服务,其中包括密切监测和管理糖尿病和高血压病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71 400 名病人接受治疗。还继续特别重视早期诊断和管理微量营养素失调,尤其是缺铁性贫血,因为这一病症在学龄前儿童和育龄妇女中发病率仍很高。目前正拟订计划,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组织协调中心、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于 1998 年秋季在加沙地带进行一项营养普查。近东救济工程处正采取步骤,根据直接观察短期治疗战略和卫生组织一名传染病方面的技术顾问的建议,加强其肺结核监控措施,并同整个作业地区的公共保健当局就此类措施进行协调。卫生组织的顾问曾于 1998 年 5 月至 6 月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评价分析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肺结核方案。随着 1997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制订的一项地中海热监督和控制方案中的公共保健部分的落实,工程处正计划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其他保健服务部门携手共进。美国一家公司通过一个非政府组织慷慨帮助人工胰岛素,帮助工程处能够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在整个近东救济工程处范围内治疗依赖胰岛素的糖尿病患者。

44. **二级保健医生。**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的二级保健提供援助,支付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医院交

纳的部分治疗费用;以及/或是通过与非政府组织或私营医院签订合同,采取哪种形式取决于作业地区的情况。工程处还在西岸拥有 43 张床位的卡尔奇利亚医院和;努尔沙姆斯难民营的一个小型孕妇诊所直接提供二级保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医院调整了费用,至使二级保健费用持续上涨,这仍在妨碍住院计划的可持续性,并且使有效管理稀少资源的工作成为工程处的最大忧虑。前几年把转诊标准订得更加严格,并提出由病人承担 25% 费用,这些措施都相应提到保留,卡尔奇利亚医院的病人支付费用也同整个工程处的一般水准拉平(见 192 段)。黎巴嫩的住院服务只能通过预算外捐款维持在目前的水平,没有预算外捐款,住院服务就要严重缩减。住院费用大约占 1998 年医疗预算的 27%,西岸和黎巴嫩的人均费用最高。鉴于住院方案受到严重局限,今后若有更多的削减费用的措施,都可能危及患病难民的生命,尤其是在黎巴嫩,并会威胁到依赖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签订合同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医院的生存,如耶路撒冷的奥古斯塔·维多利亚医院。

**45. 人力资源开发。**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强调通过基本,在职和硕士培训,开发保健领域的人力资源,以此作为提高方案效率和保健质量的关键因素。成人在职培训是要在执行保健战略、家庭保健标准管理方法、预防和控制疾病、试验室技能、管理信息系统和全面质量管理方面把工作人员的技能提高到一定水准。1997 年 11 月,来自 5 个作业地区的方案管理人员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关于传染病学和生殖健康咨询的两期培训班,这是同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合作举办的,资金来自预算外资源。培训班是一项巴勒斯坦保健专业人员全面能力建设方案的第一阶段。工程处继续鼓励在当地大学开展公共保健领域的硕士培训,在比尔柴特大学和约旦科技大学赞助了 6 名专业人员。来自 5 个作业地区的另外 6 名医务官员参加了在日本举办的一次有非政府组织支助的短期培训班。工程处的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继续提供医药、试验室、牙齿卫生、理疗、护理和医疗记录方面的基本医务护理培训。加沙护士学院完成了普通护理和实践助产士培训活动,1998 年 6 月最后一批学员毕业(见 215 段)。

**46. 保健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开展广泛的保健教育活动,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在难民营内提高公共意识。一直向保健中心的护理人员提供咨询培训和音像教育;工程处的每个学校都有一名保健教师,通过计划活

动为在学儿童开展教育;还不时开展社区保健教育活动,主要是在难民营内。这些工作涉及的题目包括家庭保健问题、家庭看护普通的儿童疾病、个人保健和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残疾。此外,在所有国际卫生日,如世界卫生日、世界禁烟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工程处都在难民营内外,以及在社区一级开展活动。因资金短缺,1996/1997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初中成功开展的多部门以青年为主的防止吸烟方案在 1997/1998 年不能维持,但在 1998/1999 年能够恢复,并扩大到 6 年级和以上的儿童。在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持续支助下,一直为 9 年级和 10 年级的在校学生开展多部门预防 HIV/艾滋病的学校保健教育方案,这一方案的规模已经扩大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职业培训中心和技术培训中心,各教育学院以及妇女方案中心。

**47. 环境卫生。**11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 59 个正规难民营内,近东救济工程处同地方市政府合作向他们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其中包括处理污水,排涝,提供安全饮水,收集和垃圾处理,控制鼠害虫害等。工程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在加沙地带,规划和落实大规模项目,在难民营内安装下水、污水和饮水系统,扩大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和处理能力。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比奇难民营内建成了新的下水和污水系统并投入使用;继续在加沙的德尔巴拉难民营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拉布难民营内实施下水和污水项目;开始外包一个项目,改善黎巴嫩 8 个难民营的供水和废水基础设施;准备在苏法特难民营详细设计一个下水和污水系统;开展了一项约旦固体垃圾管理机构化的可行性研究;在黎巴嫩开始采购固体垃圾管理设备。在开展这些项目的同时,所有地区的难民营内还自行开展铺路方案,由工程处提供建筑材料,社区提供自愿劳力。

**48. 方案预算。**1998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方案的预算为 6 260 万美元。1998 年的实际开支预计会少于预算额,这是因为供资短缺,采取了紧缩和其他削减费用措施造成的。1998 年平均编入预算内的保健支出为每名难民每年 15.3 美元,比区域内其他保健提供部门的开支低很多。大约保健预算的三分之二都用于医疗保健服务,其中包括治疗和支助服务、家庭保健、预防和控制疾病。其余的三分之一,一半用于环境卫生服务,另一半用于辅助食品方案。医疗保健拨款的 80% 用于初级保健服务,其余的 20% 用于基本的医院服务。因各地情况不同,各地的支出模式也不相同,这些因素包括相对的保健费用、是否能顺利获得工程处的服务,以及公共部

门的保健服务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系统仍被认为是区域内很有成本效益的系统,这也得到独立评价结果的证实。

**49. 保健人员配制和工作量。**保健方案的现金拨款中大约 63%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 3 500 名地方招聘的保健工作人员的费用,他们负责所有方案的核心活动。鉴于财政紧张限制了招聘工作,现有的人力资源仍旧满足不了人们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更多的保健服务和人口迅速增长所产生的要求。因此工程处初级保健设施的工作量仍很高:在整个工程处内,平均每名医生每天接待 100 名患者,而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名医生是每天大约 51 名患者。为制止工作量很高给保健质量带来的不利影响,制订了标准管理方法,培训工作人员达到既定的能力水平,还落实了一个任命制度。这一任命制度是用于妇幼保健诊所、专家和特别保健、试验室和牙医服务,这明显改善了患者的流量,减少了患者的等待时间,增加了工作人员/顾客的交往时间。

**50. 医药业。**世界银行 1997 年的一份报告<sup>2</sup>的结论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初级保健一级的医药管理系统是一个良好典范,表明一个有效的供应组织可以发挥作用,甚至在艰难情况下也能发挥作用。该报告表示,工程处的这一系统在医药供应,治疗干预和患者满意程度方面成果卓著。工程处的医药管理系统按照卫生组织的指导原则提供有限种类的药物、标准化的治疗计划以及有效的培训和监督。实现这些成果付出的费用占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有保健服务部门 1996 年全部医药支出的大约 4%。

**51. 紧缩措施的影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方案仍受到 1993 年开始实施的紧缩措施和其他削减费用措施的不利影响。采取这些措施是因为供资额减少,尤其是因为: 1995 年 10 月开始了一项在承包医院由患者支付部分治疗费用的计划,自 1996 年 8 月起暂停对私营医院紧急医疗的住院援助,1997 年 8 月开始普遍冻结招聘,以及医疗用品、房舍维修、旅费和培训费用拨款减少等。工程处继续在保健方案中压缩费用,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最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成人教育和在职培训(见 45 段),通过项目供资来减少经常费用,来实现固体垃圾管理的机械化,在某些领域调换人力和物力资源,以补充预算拨款不足和紧缩措施带来的不足。人力物力的调动是按照保健方案各组成部分费用——效益分析进行的,

这些组成部分包括医药服务、试验室服务和放射性服务。不过,因 1997 年底赤字较大,工程处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考虑减少一系列的服务,包括暂停 1998 年 11 月和 12 月期间的全系统住院服务。人们对削减措施十分不满,随后增加了拨款,因此紧缩措施在执行之前便撤消了(见第 4 至 6 段)。

**52. 与收容当局进行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保健部门密切合作,援助各种项目,加强保健基础设施,这些都是在工程处承诺利用现有资源在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建设一个可持续的保健系统的框架内进行的。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在加沙实施一项三年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项目(见 216 段);与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一项地中海热监测和控制方案(见 43 段);开展一项流行病学学生殖保健联合培训方案(见 45 段);把工程处的免疫计划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免疫计划相互协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程处提供疫苗。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欧洲联盟保持密切对话关系,就欧洲加沙医院的外部经办和今后的运转达成共同理解(见 214 段);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有关捐助者在西岸公共保健实验室的建设项目方面进行合作(见 196 段);改进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西岸的卡尔奇利亚医院(见 196 段);以及改善加沙地带的环境保健基础设施(见 217 段)。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保健工作人员参加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关保健政策实际方面的所有技术委员会,参加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捐助者合作举办的所有有关保健的会议、大会和研究工作。工程处还同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卫生部保持密切合作,其中包括交流信息,协调疾病控制措施,参加国家会议和免疫活动。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目前的安排,向工程处提供每年所需的乙型肝炎疫苗。近东救济工程处改善难民营下水、污水和供水系统的项目是与地方当局协调开办的,政府也支持项目改善难民营内的环境保健基础设施,或是把各难民营同市区或区域网络联系起来,尤其是在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也辅助了工程处的项目。

**53. 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卫生组织继续提供高级方案工作人员和技术支助,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方案提供技术监督。根据长期安排,卫生组织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以无偿贷款的形式派遣工程处的保健主任,并且支付总部司长五名地方员额的费用。近东救济工程处派人参加卫生组织的国际和区域间会议,纪念所有

国际日。卫生组织在三个外地评价工程处的肺结核控制方案(见 43 段),并就工程处扩大免疫方案的修订工作提供技术建议。儿童基金会提供食物捐助,满足工程处扩大免疫方案的疫苗需求,其中包括在黎巴嫩提供六种儿童疾病的抗原和乙型肝炎疫苗,这是在长期合作安排范围内进行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捐助是通过巴勒斯坦当局分发的。儿童基金会还提供各种类型的抗菌药物,支助约旦的消除病虫工作(见 140 段)。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在 1997/1998 学年期间,继续支助一项学校预防和控制 HIV/艾滋病保健教育方案(见第 46 段)。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54. **难民登记。**1998 年 6 月 30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为 352 万人,比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342 万人增加了 3%(见附件一,表 1)。<sup>3</sup> 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增长率反映了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多数要求修订的登记资料是新生儿、结婚和死亡。难民登记人数最多的是在约旦(占整个工程处总数 41.6%),其次是加沙地带(21.9%)、西岸(15.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4%)和黎巴嫩(10.4%)。在登记的人口中,37.2%为 15 岁或以下,53.8%为 16 岁至 59 岁,9.1%为 60 岁或以上。在作业地区 59 个难民营中登记的人口不到三分之一,大多数人与各村镇当地人口混居(见附件一,表 2)。

55. **统一登记制度。**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项目是研订一套统一登记制度,使用电子方式合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三套记录:载有已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登记资料的计算机化数据基;载有有关特别困难案例的社会经济资料的计算机化数据基;以及估计为 700 000 份家庭档案的硬拷贝档库。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对登记数据基进行分散处理之后,于 1997 年 10 月在西岸外地安装了实地社会研究系统的实验版本,这比在 1998 年后期在所有外地全面安装要早。实地社会研究系统是一种强化的社会经济数据库,它将更新外地和地区一级的数据,以改善规划和管理。在于 1997 年进行以电子形式储存家庭档案的实验项目之后,进行了一项深入的评价,产生了扫描整个家庭档案库——统一登记制度的主要后勤任务——的详尽计划,并使它与两个现有的数据库相结合。但是,由于统一登记系统执行工作下一个阶段没有额外的预算外捐助,因此未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由于以电子形式储存家庭档案以及三套记录的合并,统一登记制度可改善方案规划和管理,确保重要数据的安全,并保存重要的历史资源。

56. **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向无法满足粮食、住房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需求的难民家庭提供援助。符合严格的合格标准——即没有能赚取收入的健康成年男子,和没有可确认超过界定限度的其他资助手段——家庭中的难民人数增加了 5.6%。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185 259 人增加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195 616 人(见附件一,表 3)。特别困难案例占登记难民人口总数的比例略有上升,从 5.4%增加到 5.6%。参加特别困难方案人数的总体增加,一般与实行粮食支助现金补助相符(见下文),在黎巴嫩观察到的增加率较低,因为在那里直到 1998 年 1 月才实行现金补助。工程处还继续积极地执行后续方案工作。虽然特别困难个案方案不向可就业的失业成年男子的家庭提供援助,但是,包括失业在内的贫穷的社会经济条件间接导致人们申请援助,因为这种社会经济条件减少了大家庭赚取收入的潜力,贫穷家庭可能依赖大家庭来替代特别困难援助。参加该方案的难民百分比最高的仍然是黎巴嫩(10.3%)和加沙地带(8.6%),最低为约旦(2.6%)。工程处开始了定于 1998 年底完成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收容当局关于援助困难家庭政策的一项初步比较研究。工程处于 1998 年 3 月提出获得由捐助者资助的技术专门知识的要求,以便协助审查参加特别困难方案的合格标准。

57. **粮食援助。**向特困户提供援助的主要方式是粮食援助,同时提供选择性现金援助、住房维修、扶贫活动、数额较高的住院津贴、以及优先进入近东救济工程处培训中心的机会。上个报告所述期间实行的形式有所修改的粮食支助的执行工作继续顺利进行,根据这一形式,以相当于每人每年 40 美元的现金补助替代口粮中某些价值较低的商品,而其他商品则仍然以实物分配。但在 1997 年后期,由于延迟收到提供的经费,未按预定时间发放现金补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年中,黎巴嫩境内的特困户按照先前的协定继续领取全额实物补充口粮。但鉴于黎巴嫩境内特困户面临的直接社会经济条件,并在与捐助者协商之后,决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除了他们收到的全额补充口粮外,还向这些家庭提供同等数额的现金补助。1997 年 10 月完成了一项调查,评价受援者的喜好以及经修改的粮食支助形式对特困户使用模式和粮食安全有何影响。最后几个阶段的调查证实了初步表明情况,即这项变化在所有的外地受到大多数受援者有保留的欢迎。后来于 1998 年 2 月与有关捐助者讨论过的一项内部审查的结

论是,目前应继续采用多种多样现有形式的现金/实物粮食援助办法,并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避免基本商品储存中断。

58. **选择性现金援助。**由于持续的财政困难,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于 1997 年 8 月冻结用于选择性现金援助的经常预算拨款(见第 4 段)。这种援助临时性地提供给因诸如火灾、水灾或者家长或赚取收入者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等紧急情况而遭受困苦的特困户。在没有用于这种援助的经常预算经费的情况下,工程处对难民社区的紧急危机的反应能力受到了严重损害。

59. **住房修复。**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项目筹资共修复了 505 所特困户住房,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为 600 所。修复住房的工作以两种形式进行,一种是自助,由工程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受益家庭安排自愿劳动,一种是由难民营中的小型承包商承包,以期在难民中创造就业机会。在 1997 年 8 月冻结用于住房修复的经常预算拨款后(见第 4 段),整个住房修复方案通过专用捐款,有一个捐助者为此捐助了 100 万美元。但是,可动用的资源仍然远远不能满足已确定的需要。估计占整个工程处总数 25% 的包括 48 904 人的 12 516 个特困户居住的房屋依然不符合结构完善、卫生、通风以及按家庭人口计算住房面积方面可接受的最低标准。这些家庭往往生活在极端的社会经济困苦之中,在有些情况下,他们的居住条件对居住者的安全和健康造成了危险。黎巴嫩外地的贫困更为严重,在那里有大量的特困户生活在低于标准的住房中,很多家庭在营地之外极其恶劣的条件下生活。在黎巴嫩境内,工程处利用项目筹资完成了一个设施,容纳了贝达维营内 55 个流离失所和贫穷难民家庭(见第 166 段)。

60. **扶贫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扶贫方案下继续通过技能训练、生产单位、集体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提供信贷,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难民、尤其是妇女提高经济地位。该方案以特困个案为重点,目的是帮助他们取得足够的收入,从特困名单上除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特困家庭和其他贫困家庭提供了 58 笔赠款和 118 笔贷款,协助他们设立微型企业。尽管有些贷款是以优惠贷款形式提供的,其中包括了 70% 的赠款和 30% 的贷款,但该方案的重点已转向提供可全额偿还的贷款,允许收回资本并进行重新投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供信贷方面的培训,并在联合国其他组织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办的课程中担任教员。

集体储蓄和贷款计划使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 143 名参加者受益,使他们获得贷款,用以推动可持续的创收活动或改善参加者的住宅或住房。如同小型的社区银行那样,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原始资本,通过以共有储蓄和工程处支助而设立的循环基金,向成员特别是妇女提供贷款。共开办 25 个技能训练班和生产单位,其中包括在妇女方案中心和社区康复中心设立的创收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扶贫方案的人数为 1 331 人(见附件一,表 8)。

61. **社会发展方案。**参加近东救济工程处社区一级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社会发展方案的人数增加了 18.5%,从 1997 年年中的 32 407 人增加到 1998 年年中的 38 417 人。这些方案的协调中心仍然是工程处赞助的 128 个社区中心网络系统,其中包括 70 个妇女方案中心、32 个社区康复中心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 26 个青年活动中心。这些中心在社区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在很多地区是仅有的此类中心。妇女方案中心的活动强调有助于参加者赚取收入的项目和训练;关于妇女和社区关心的问题的讲座和讲习班,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教育方案;增强妇女社会发展的课程;以及向为妇女提供支助服务,例如幼儿园和法律咨询局。社区重建中心努力使社区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的各种需要和权利;使残疾人参与就学等主流活动;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处理残疾问题;协助成年残疾人得到训练和就业;提供向专科医生转诊的服务并提供助听器 and 假肢装置等设备。青年中心提供运动、娱乐和文化活动,并越来越多地向青年妇女开放;组织训练自愿重建工作者等社区服务活动;并举办关于社区关心问题的讲座和讲习班。

62. **实现自力更生的进展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支助了社区中心网络系统,在实现中心充分管理和财政可持续性五年(1995 年-1999 年)计划的框架中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促进体制建设。1998 年 6 月 30 日,在 70 个妇女方案中心中,有 68 个由当地委员会管理,前一年为 52 个,而所有社区康复中心和青年活动中心的情况也是一样。工程处向各中心提供少量补贴,以期年度方案计划和预算获得核准,并帮助各委员会设立创收项目,为中心和参加者双方提供收入,并训练社区志愿者获得筹资的技能。各中心的收入大多来自活动参加费和外部来源的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助不足多数中心业务需求的一半。工程处继续向当地委员会和工程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各中心进行自我管理所需技能的培训,例如方案、行政和财务管理以及组织机构发展。工程处协

助设立新的管理委员会和编制委员会规章,并努力加强各中心之间以及它们与当地政府和有着类似目标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中心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志愿者的努力,而志愿者的责任是规划和实施行动,在加沙地带,通过向各社区中心提供强化训练和援助的特别组织发展股促进自力更生。

63. **方案预算和行政。**1998 年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预算为 4 260 万美元,不过由于因筹资不足而采取了节约和其他减少费用的措施,预计实际支出较少。这些措施包括冻结用于为特困户修复住房和提供选择性现金援助的经常预算拨款,作为 1997 年 8 月一轮节约措施的组成部分,该措施降低了工程处应付难民社区中处境最不利和最脆弱部分的基本需求的能力。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还受到征聘限制的影响,因为这种限制增加了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达到了方案职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地步。在平均案例为 268 个家庭的情况下,每个社会工作者每年平均仅可为每个家庭花费 6 个小时来管理和交付特困户援助和促进自力更生。有 786 名救济和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社区依然积极地参与社会服务方案,其中当地志愿者在社区中心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多数中心的费用由活动费和创收项目支付。在救济方案中,社区的参与包括住房修复自助计划以及提供贷款帮助贫困难民实现经济自足。

64. **与收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收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执行其社会发展方案。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文化部、社会事务部以及青年和体育部之间的合作特别密切,这些部门都积极支持工程处赞助的各社区中心,以临时权宜方式向各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方便社会发展工作,并在组织教育和娱乐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其他合作领域包括参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关于残疾人政策的工作(见第 204 段);课后娱乐方案(见第 225 段);扶贫活动(见第 202 段);以及早日对视力缺陷采取措施的运动(见第 226 段)。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合作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仍然很积极。新近在约旦设立的此类中首创的沃加斯社区大院表明了在社会服务部门与约旦当局的合作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专门处理妇女问题和残疾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并与当地大使馆一起是各社区中心筹资的重要来源。

## D. 创收

65.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创收方案继续支助难民社区内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通过设在外地的循环贷款基金向它们提供资本投资和周转资金贷款,并提供技术援助。方案的目的是在难民社区内创造并保持就业机会,为参加者创收,支助可持续的企业,并鼓励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的能力继续得到提高,活动范围也继续扩大。

66. **加沙地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创收努力集中的加沙地带,由于关闭和限制行动引起了失业,妨碍了成品和原料的流动并增加了企业成本,使企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这种状况造成许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周转资本短缺,而这些企业正日渐面临的贸易条件是规定它们以现金购入但以赊帐出售。创收方案通过一系列灵活的担保和保障机制,继续以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这些企业作为对象,这些机制包括以商业计划为依据的贷款以及个人、集体和支票担保方式,而全部都有可行的执行程序的支持。这些机制使工程处在加强财务可持续性的同时,能够以最低的风险向对象人群发放贷款。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捐助者向创收方案的捐助已经减少了,贷款的数目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的 4 452 笔贷款共计价值为 540 万美元,增加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6 193 笔贷款,共计价值为 730 万美元(见附件一表 9)。大约 53% 的借贷者为妇女。在汗尤尼斯设立了一个分支办事处,为加沙地带南部的团结集体贷款方案和微型企业信贷方案(见下文)的受益者服务,与他们工作地点附近的企业主进行联系,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尽管业务费用继续增加,但该方案仍然增强了可持续性。

67. **小型企业方案。**加沙创收方案包括 4 个次级方案,其中 3 个次级方案向特定的对象人群提供信贷,第 4 个则提供小企业培训。小型企业方案是其中最大的次级方案,它继续向新的和正在扩大的企业提供资本投资贷款,促进创造就业机会,促进进口替代和出口。由于小企业最易受关闭和限制行动消极的经济影响之害,随着当地市场的收缩和企业信心的下降,方案发现对周转资本的需求有所增加,反映了对现金流通的压力,而对资本投资的需求则有所下降。为了满足借贷者日益变化的需求,近东救济工程处修改了它的程序,使周转资本贷款更易获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型企业方案向 123 个企业提供了 140 万美元的贷款,协助创造并维持了 432 个就业机会。在资本基础为 800 万美元以及总回收率为 91% 的情况下,小型企业方案是巴勒斯坦领土内最大和最成功的非盈利性信贷方案,也是中东三个最成功的非盈利性信贷方案之一。

68. **团结集体贷款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团结集体贷款方案继续向在微型企业中工作的妇女提供短期周转资本贷款,这些妇女由于她们企业的规模和性质而无法获得正规的贷款。旨在使巴勒斯坦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该方案对加沙的经济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那里的非正规部门的生长可在家务劳动者、街头小贩、流动摊贩和露天市场的数目的增加中看出。虽然此种活动仅提供微薄的收入,但在很多情况下,它们是有可能赚取收入养家但无法找到工作的男子的家庭中唯一的养家手段。团结集体借贷的受益者组织成作为保障机制的团结集体:只要集体中每个成员不拖欠还款,所有的成员都有资格再获得贷款。随着受益者建立了可靠的信贷历史,她们就可申请数额越来越大的贷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向 3 296 名妇女提供了价值为 270 万美元的贷款,这些妇女供养约 16 310 名受抚养人,组织成 525 个团结集体。总偿还率为 98%。

69. **微型企业信贷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微型企业信贷方案将继续提供周转资本以满足加沙地带估计为 18 000 个微型企业的需要,这些企业雇佣约 40% 的劳动力。方案的指导原则与团结集体贷款方案类似,只是这种贷款可向男子提供,而且以迟填日期的支票提供的保障向个人发放。微型企业信贷方案是该地区唯一的此类计划,也是工程处创收活动中成长最快的方案。方案扩展到了加沙市和加沙地带北部之外的汗尤尼斯和拉法赫地区。本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提供的贷款共计 2 774 笔,价值为 310 万美元。在稍过了两年的业务活动之后,方案每月交付超过 300 笔贷款,总偿还率达 97%。团结集体贷款方案和微型企业信贷方案利用同一个资本基础,1998 年 6 月 30 日为 400 万美元。

70. **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方案。**近东救济工程处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 32 门培训课程,参加者为 392 人。培训课程的目的是满足小型企业业主的需要,这些业主包括工程处循环贷款基金的借贷者、潜在的企业家以及妇女企业业主,这些人通常没有什么其他的机会接受企业或管理培训。课程包括销售、商业通讯、财务管理、税务规划、可行性研究、投标和招标以及建筑规划等主题。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工商管理 and 处理成长中的企业方面的两门新的课程。参加费支付了小型和微型企业培训方案大约 50% 的费用。开设了一系列培训训练员的课程,以提高方案聘用的训练承包者的技能。

71. **西岸地区。**西岸小型企业方案仍在全力实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放了 79 笔贷款,价值为 110 万美元。由于没有额外的捐助来扩大资本基础,方案完全依靠循环本金,从而限制了增长的可能性。1998 年年中,小型企业方案的资本基础为 170 万美元,总回收率为 94%。1998 年 4 月在纳布卢斯地区发起了一个与加沙的方案类似的微型企业信贷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已发放了 288 笔贷款,价值为 243 380 美元。正在谋求筹集额外的经费,使微型企业信贷方案扩大到西岸其他地区,并降低它对加沙创收方案的依赖程度。

72. **约旦和黎巴嫩地区。**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在约旦和黎巴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开办循环贷款基金,只是规模比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要小。在约旦,创收方案自 1997 年 8 月起暂被搁置,等待与当地一家银行签订更有利的协定。1997 年 8 月 30 日,81 笔贷款价值为 289 038 美元尚未结清,其中包括本报告所述期间早期发放的两笔贷款价值为 19 774 美元。创收方案工作人员为职业训练中心和妇女方案中心课程毕业生举办了工商企业训练讲习班。到 1998 年年中,约有 100 份贷款申请正在审查之中,这比预计于 1998 年 8 月恢复方案的工作要早。在黎巴嫩,工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放了 35 笔贷款价值为 223 500 美元。1998 年年中,约旦和黎巴嫩创收方案的资本基础分别为 494 208 美元和 330 000 美元,回收率分别为 96% 和 99%。

## E. 和平执行方案

73. **目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获得捐助者的慷慨捐助,继续促进提高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素质。和平执行方案是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之后,于 1993 年 10 月发起的,目的是要通过一项全面性倡议,实际成果,在全工程处的难民社区,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和创造就业机会,显示和平进程的有形利益。和平执行方案现在已经是第 5 个年头了,它仍然是在工程处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创收方案的框架内开展活动获得预算外项目资金的主要渠道。和平执行方案的基础设施发展组成部分的重点放在建造或扩大设施方面,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对工程处服务的需要,维持或提高现有设施达到适当的标准,改善难民营中住房和环境卫生条件。和平执行方案还使工程处能够满足不这样做可能就无法解决的迫切需要,防止方案的质量下降。鉴于经常预算继续短缺的情况,后者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74. **实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平执行方案的资金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建成了 4 所学校,外加 44 间教室,2 个专用房间,1 个补习教育中心,1 个职业培训中心讲习班,两个保健中心或保健点、5 个妇女方案中心和 1 个社区康复中心。工程处修复了 463 所特困户的住房,并为两所学校进行了全面维修。对两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的设施进行了修善工作,还整修了 3 个保健中心。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改善难民营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项目包括:在黎巴嫩境内连接一个难民营内的内部污水系统并修复另一个营内的供水系统;在约旦境内建造两座水库,并在 3 个难民营内铺设道路和阴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 1 个难民营内建造 1 个内部污水系统;在加沙市内翻修了 1 座废水处理厂并在加沙地带的两个难民营内建造内部污水工程和道路工程;以及在西岸的 1 个难民营内安装 1 套新的电力网。其他几个环境卫生项目在 1998 年年中正在进行之中,其中包括黎巴嫩境内 8 个难民营中的一个主要项目。另外也正在加沙地带境内建造阿二努尔视觉缺陷者康复中心。其他由和平执行方案提供资金的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境内的课后娱乐方案和向新到难民家庭儿童提供教科书;约旦境内的学习迟钝者方案;黎巴嫩境内视力缺陷儿童的参与、重新安排流离失所者住房、学习迟钝者方案、提供安装假肢的设备以及护理培训。和平执行方案还通过下列活动来协助工程处维持经常方案:在黎巴嫩提供额外住院援助和医疗用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为增加教师员额,并为难民学生的大学奖学金筹措资金,以及支助创收方案。本报告所述期间和平执行方案下现金支出为 3 100 万美元——不包括加沙欧洲医院项目的支出——占工程处总支出的 10%。

75. **资金筹措状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收到了为和平执行方案项目认捐和捐赠的款项 990 万美元,使整个方案期间资金总额达到最高数额,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21 950 万美元增加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22 940 万美元。在新的资金中,510 万美元用于教育部门的项目,330 万美元用于保健部门,110 万美元用于救济和社会服务部门,40 万美元用于创收活动。在新资金中,西岸的项目占 440 万美元,加沙地带占 300 万美元,约旦占 130 万美元,黎巴嫩占 100 万美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占 10 万美元,整个工程处的活动占 10 万美元。自和平执行方案开始以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总共为 332 个项目提供了资金。考虑到与前几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认捐和捐款额大幅度下降以及主要捐助者和在

建立新的实施渠道方面所经历的财政困难,工程处认为和平执行方案的资金筹措已经达到高峰了。方案的重点将最终转向完成资金已有着落的项目,发展目标更明确的资金筹措方法,以显示出整个工程处在提供服务方面的优先次序和连续性。

## F. 黎巴嫩呼吁

76. **目标。**在黎巴嫩境内登记的 365 000 名巴勒斯坦难民大多面临着悲惨的生活条件,并几乎完全依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基本服务。该国日渐恶化的社会经济形势,加上这些难民无法充分进入就业市场或利用公共保健设施,加深了他们的绝望和痛苦。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可动用的资源不足以应付黎巴嫩境内难民社区日益增长的需求,工程处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发出了特别紧急呼吁,谋求 1 100 万美元额外捐助,支助必不可少的保健、教育以及救济和社会服务活动。

77. **资金筹措状况。**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8 个国家和 1 个政府间组织对呼吁作出了慷慨的回应,宣布认捐总额为 930 万美元。到 1998 年年中,工程处收到该数额中的 870 万美元,并拨款 820 万美元。在认捐的总额中,460 万美元用于住院援助、购置医疗用品和保健部门的其他项目;380 万美元用于两所中学的建造、设备和开办费用,以及在锡卜林中心开设新的培训课程;90 万美元用于其他活动,大部分是住房修复。这些项目在 1998 年年中大部分都在进行之中。

## 第三章 财务事项

### A. 资金结构

78.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到下列项目的捐款并支出了费用:

- (a) 经常预算
  - (一) 普通基金;
  - (二)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
- (b) 项目或预算外活动:
  - (一) 和平执行方案;
  - (二) 黎巴嫩呼吁;
  - (三) 欧洲加沙医院项目

(四) 工程处总部迁往作业地区;

(五) 扩大援助方案。

79. **普通基金**。普通基金支付工程处经常方案中的所有经常性费用,其中包括工程处教育、保健和救济及社会服务方案,以及所有必要的支助职能。

80.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设立于 1990 年,以向有特殊需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分阶段地取消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参看第 95 段)。

81. **和平执行方案**。和平执行方案支付自 1993 年以来,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现行倡议筹资的项目活动,以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全工程处难民社区的生活条件。

82. **黎巴嫩呼吁**。黎巴嫩呼吁支付紧急业务需要的费用,它是为响应 1997 年 7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提出的在 1997-1998 年期间增加援助,以帮助减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面临的悲惨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呼吁而筹措的。

83. **欧洲加沙医院**。欧洲加沙医院项目支付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医院方面的费用,包括建造、装备、设计、以及行政和人事费。对欧洲加沙医院项目的捐款列在和平执行方案下收到的总捐款中。

84. **总部搬迁**。搬迁帐户用于支付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和安曼的过程中,所有建造、运输、人事费和其他费用。搬迁工作已于 1996 年 7 月结束。

85. **扩大援助方案**。扩大援助方案是为了改善难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而在 1988 年设立的。随着和平执行方案的设立,它已成为多余的了。

## B. 预算、收入和支出

86. **背景情况**。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某些组织特点对其财务状况影响特别大,例如:工程处通过其设施和工作人员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直接服务的作用;近东救济工程处公营部门服务的质量,包括能否向所有满足工程处制定的巴勒斯坦难民定义的人提供服务;由于难民人口自然增长、受益者人数逐渐增加的情况;工程处得不到公营部门本身所能得到的收入,例如征税或借贷,没有摊款

制度;和随之而来的工程处依赖自愿捐款为收入的情况。

87. **编制预算**。近东救济工程处每两年编制一次普通基金预算,而工程处的业务则是按年度筹资的。1998-1999 两年期的预算是根据总的规划设想按需编制的。根据以往惯例,概算中行政和支助费用部分提交给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行预咨委会把对这部分预算的意见转达给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后者在 1997 年 10 月份的会议上,对概算进行全面审查。随后,主任专员以年度报告增编的形式,把概算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7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该预算。

88. **经常预算**。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经常预算总额为 3.518 亿美元,其中 3.12 亿美元为现金,3 980 万美元为实物捐助,主要是特别困难方案以及营养和补充营养餐方案。1998 年经常预算的总额为 3.429 亿美元,其中 3.14 亿美元是现金,2 890 万美元为实物部分(参看附件一,表 10)。在 1997-1998 年期间,经常预算中现金部分实际上为零增长。

89. **收入和资金来源**。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收到的现金和实物收入共计 3.172 亿美元,其中 2.709 亿美元用于经常预算,4 630 万美元用于项目。在总收入中,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自愿捐款达 2.969 亿美元,或 93.6%(参看附件一,表 11)。在这些收入中,大部分是现金,尽管其中 2 680 万美元的收入是实物,主要是捐赠的食品。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了 1 360 万美元(占总收入的 4.3%),用于支付人事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为 92 个国际员额提供资金,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协助为教育和保健方案提供工作人员。总收入中另外 2.1%的收入来自其他各种来源。

90. **支出和财务结算**。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的现金支出总额为 2.815 亿美元,其中 2.524 亿美元用于经常预算,2,910 万美元用于项目。尽管实行了各种紧缩开支和其他削减费用措施,而且在 1997 年晚些时候又收到了其他捐款(参看第 101 和第 104 段),但工程处 1997 年经常预算中现金部分出现 190 万美元的赤字,相当于 2.524 亿美元的实际现金支出与 2.505 亿美元实际现金收入之间的差额。1997 年结束时,工程处的赤字为 6 100 万美元,而当年的现金经常预算是 3.12 亿美元。

91. **周转资本**。周转资本是在日历年的经常预算中,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

差额为 40 万美元。与月平均支出的最佳数额、或大约 2 500 万美元相比,周转资本到了这个数额时是相当危险的。在月平均支出的 2 500 万美元中,1 700 万美元用于薪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由于财务状况一直很糟糕,因此,工程处在补充周转资本方面无法取得任何进展。

92. **现金状况。**前几年中,资金经常短缺的状况严重影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现金状况,即工程处银行帐户中随时能够用来履行基本义务的现金数额。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帐户尚未缴付的现金认捐共计 7 100 万美元,其中 2 470 万美元属于经常预算,4 630 万美元属于项目。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仍未偿付对增值税以及港口和相关费用的付款,到 1997 年结束时,这笔款额已达到 1 770 万美元。这些因素进一步削弱了工程处的现金状况,使它在此财政年度结束时,很难按时支付应承担的款项。

93. **两年期财务结算。**根据结束 1996-1997 两年期帐户的情况,所有基金两年期收入总额现金为 6.338 亿美元,其中 5.318 亿美元用于经常预算,1.02 亿美元用于项目。所有基金两年期的总支出为 6.516 亿美元,其中 5.315 亿美元是经常预算下的支出,1.201 亿美元是项目支出。净超支额为 1 780 万美元,尽管在很多情况下,支出反映的是支付在前一个两年期中记录为收入的专用捐款。总的说来,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时,工程处可被看成是“技术上破产”,因为如果它停止运作,就无法履行所有的财政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某些预算外帐户中的累积赤字,大约为 1 770 万美元。在没有其他捐款和周转资本枯竭的情况下,工程处将无法支付这笔费用。

94. **解雇偿金。**1996-1997 年普通基金预算列入一项规定,即每年留出 1 270 万美元,总共大约 1.27 亿美元,用于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最终解散时,支付当地工作人员的解雇偿金。后来又把这个数字修订为 1.21 亿美元,以说明工程处迁至作业地区时,支付给工作人员的解雇偿金。这样,1998-1999 年预算中编列的解雇偿金为每年 1 210 万美元。由于财政拮据,在 1996 和 1997 年中,没有为这项预算筹措资金,尽管解雇偿金属于工程处的或有负债。

95. **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自设立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以来,预算列在该帐户下的正在进行的主要活动支出超过收到的收入,结果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时,累积赤字达到 1 870 万美元。此

外,由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供资的活动已逐步减少,因为它们的需要已消失了。在这方面,考虑到不太可能收到其他捐款,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于 1997 年底时正式停止。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时,这些累积赤字被归入普通基金。这是根据 1997 年 6 月在主要捐助国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表达的愿望而采取的一种实际步骤,但这一行动只是一种结算方法,不涉及到工程处银行帐户中资金转移的问题。因此,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境内的非常措施不会再出现在工程处的帐簿上了。

### C. 预算外活动

96. **和平执行方案。**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平执行方案帐户为正结余 3 720 万美元,相当于自方案开始以来,实际收入 1 721 万美元与实际支出 1 349 万美元之间的差额。对和平执行方案的认捐和捐款总额为 2.19 亿美元,其中 4 100 万美元尚未收到。给和平执行方案的所有捐款都被指定用于特定的、将在不同时期进行的项目活动。工程处预计,和平执行方案 1998 年的支出大约为 2 000 万美元。

97. **黎巴嫩呼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黎巴嫩呼吁的正结余为 780 万美元,相当于自 1997 年 7 月发起呼吁以来收到的实际捐款额。由于这些资金大部分是在那年晚些时候才收到的,这就是说,实际上,1997 年没有支出。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时,认捐总额大约为 1 000 万美元。考虑到若干捐款是 1998 年初才收到的情况,工程处预计,1998 年,在由呼吁供资的活动上花费 750 万美元。在黎巴嫩呼吁下得到的所有捐款都被指定用于将在不同时期进行的特定项目活动上。

98. **欧洲加沙医院。**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加沙医院帐户的累积赤字为 1 110 万美元,相当于 5 400 万美元实际支出与 4 290 万美元实际收入之间的差额,同时还要考虑到,收到的 460 万美元是用于采购的,由于医院项目执行局的一项决定,采购工作还未开始。在累积赤字额中,有 980 万美元是认捐但未缴付的款额,130 万美元属于未了承担。累积赤字是由于成本增加,在项目建造阶段的某一特定时刻,捐助国提供的资金不充分造成的。这种情况迫使工程处从预计认捐的其他预算细目中预支资金,以避免拖延实施和更大数额的罚款。为抵销医院帐户的累积赤字,还需要追加捐款和缴纳未支付的认捐款。

99. **总部搬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部搬迁帐户的累积赤字为 570 万美元,相当于实际支出 1 730 万

美元和实际收入 1 160 万美元之间的差额。支出超过商定的搬迁预算 1 35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解雇赔偿金高于预计的数额,工程时间表提前很多,建造期间加沙地带一再长期关闭,结果造成建造总部新大楼超支 180 万美元。资金短缺和超支迫使工程处从普通基金中预计的搬迁认捐款中预支资金。在收到追加资金来支付累积赤字之前,将保留这个帐户。

## D. 财政现状

100. **概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状况,其特点是,经常预算中资金严重短缺,继续强制实施紧缩开支措施,周转资本和现金储备枯竭,以及某些项目帐户中有累积赤字。结构性赤字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这反映了捐款无法跟上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和通货膨胀率,因为它们增加了维持服务水平的费用。尽管工程处是在低于先前的水平下运作,它也只能采取下列方法避免在 1997 年破产:实行其他紧缩开支措施,再次发出特别呼吁,要求增加资金,以便持续不断地提供服务。

101. **紧缩开支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近东救济工程处仍在连续实施紧缩开支措施。这些措施是自 1993 年以来多次发生资金短缺情况后才开始实施的,而且由于工程处的财政状况没有改善,因此不得不连年实施。到 1997 年中时,这些措施牵涉的数额共达 5 000 万美元,其中包括:大幅度消减用于临时工人、车辆、设备、医疗和其他用品,培训、维修、住院和旅费的预算拨款;不提供增加工资的资金;冻结某些员额;不解雇赔偿金筹措资金。这些措施使 1997 年经常方案中预计的现金支出减少了,从预算的 3.12 亿美元减少到 2.62 亿美元。

102. **1997 年年中的财务状况。**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到 1997 年年中时,当年经常预算的预期收入估计只有 2.42 亿美元。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7 年面临 2 000 万美元的赤字,相当于当年预计的现金支出与预计的现金收入的差额。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的话,工程处到 1997 年底时就会破产,而且可能会被迫停止业务。与赤字问题同时存在的还有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这意味着,工程处可能也将无法支付其 22 000 名雇员的薪金。

103. **1997 年 8 月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近东救济工程处除实行新一轮的紧缩开支措施和削减费用外,别无他法。而这些措施意味着直接削减服务,尽管为避免这种结局进行了种种努力。这些在 1997 年 8 月宣布的措施,包括全面冻结征聘;削减国际工作人员员额 15%;冻结经

常预算中拨给修建房舍、特定的现金捐助和大学奖学金的款项;在 1997 年最后的 2 个月中,冻结非紧急住院服务,除非特别贫困;在学校中,实行收费的做法,费率与收容当局的费率相同。

104. **1997 年 9 月特别会议。**考虑到情况的严重性,主任专员于 1997 年 9 月在安曼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主要的捐助国和收容当局参加了这次会议。工程处提请注意财政危机的性质和程度,强调这种状况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履行国际授权的义务具有破坏性的影响,呼吁提供紧急援助,以解决紧迫的资金短缺问题。捐助国迅速做出了慷慨大方的响应,宣布为 1997 年另外认捐 2 100 万美元,从而使工程处勉强避免了破产。同时,工程处还在准备实施前,取消了原先宣布采取的涉及住院和学校收费方面的措施。

105. **1998 年实施的紧缩开支和消减费用措施。**1998 年开始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周转资本枯竭,现金储备量少,而且没有迹象表明,总收入将会大幅度增加。由于预计的 1998 年的现金收入低于为当年制定的经常预算 3.14 亿美元,因此,工程处被迫继续实行所有的紧缩开支措施,包括在 1997 年 8 月宣布、而且仍未取消的措施。预计的现金支出也因下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略有下降,这些因素包括:人为的使空缺率保持在比较高的程度上,在全面冻结征聘的情况下,推迟征聘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兑现先前和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措施带来的福利,这些措施主要有合约聘和削减国际工作人员;和由于财务管制更加严格因此未动用某些预算项目。

106. **1998 年年中时的财务状况。**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使 1998 年预计的现金支出低于大会核准的 3.14 亿美元的预算。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1998 年经常方案中预计的现金支出为 2.53 亿美元,而 1998 年的现金收入预计只有 2.52 亿美元。正在另外寻找捐款,以弥补预计达 100 万美元的核心赤字。尽管如此,工程处 1998 年的预算仍然只得到部分资金,1998 年的预算赤字仍然相当高,约为 6 200 万美元。现有资源仍不充分,因而无法取消先前实施的紧缩开支和其他削减费用措施,这等于不实施在大会核准预算中列入的某些活动,因此将对方案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现金状况仍然很糟糕,从平衡收到的资金和付出去的款额方面来看,已经使工程处陷于入不敷出的处境。对任何实际用途来说,周转资本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结果使工程处极易受到预计收入或支出的变化的影响。

## 第四章 法律事项

### A. 工程处工作人员

107. **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留情况。**各作业地区被逮捕和拘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数目从一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的 44 名增加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61 名(见附件一,表 13)。尽管大多数工作人员在短期拘留后未经起诉或审讯即被释放,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快结束时,仍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数目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4 名增加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9 名。在加沙地带,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共有 15 人,而与此相比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则是 18 人。所有人被拘留的时间都比较短。2 名工作人员在拉法车站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其中 1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结束时仍被拘留在以色列。在西岸,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数目从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的 9 名减少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5 名,其中有 1 人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仍被拘留。在西岸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从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的 5 人增加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14 人,其中有 3 人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仍然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捕和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人数大幅度增加;有 12 名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留,后来有 9 人被释放,而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只有 2 人被拘留并获释。在约旦,有 13 名工作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相比之下,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只有 6 人。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有 1 人仍被拘留。在黎巴嫩,没有工作人员被捕或被拘留,而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有 1 人被拘留。

108. **对被拘留工作人员的职能保护。**关于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有关当局并不总是及时向工程处提供充分的资料。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料,工程处往往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工作人员的官方职能,应铭记《联合国宪章》、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工程处无法充分行使其从职能上保护被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的权利。

109. **探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首次获得许可,进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的所有拘留中心探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然而,只能在长时间拖延后,有时拖上 1 年才能探望被拘留在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在除加沙中心监狱以外的其他设施,情况更是如此。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提供有关在西岸工作人员被拘留的地点和原因的资料。然而,有时工程处可通过非正式渠道查清拘留地点,并能探访这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在西岸,工程处不难获得有关被以色列当局拘留工作人员的地点和原因的细节。然而,在 1998 年 2 月之前,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工程处探望被拘留在西岸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处提出交涉后,才恢复让工程处探访其所有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但有一人除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不断提出要求,工程处仍然无法探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虽然已提供了大多数被拘留者下落的资料。工程处没有探望在约旦的被拘留工作人员。

110. **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所受待遇和健康状况。**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所受待遇和健康状况一直是工程处关切的事项。上述段落提到的无法探望被拘留工作人员的问题仍然阻碍获得有关被拘留者健康状况的资料。一名在加沙地带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抱怨说,在被拘留期间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虐待。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拘留的另一名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仍然令人担忧,他的肾脏有问题。总的来说,抱怨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虐待的被拘留工作人员的数目有所减少。在西岸,二名工作人员抱怨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以色列当局的虐待。在约旦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没有抱怨受到政府当局的虐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一名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抱怨受到了虐待。

111. **西岸和加沙地带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以色列当局基于安全理由实施管制西岸和加沙地带进出的程序仍在实施。这些程序以下将更详细说明,它们包括:管制当地工作人员旅行的许可证制度;检查站管制和搜查工程处车辆;不定期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不定期实行宵禁和内部关闭;以及限制穿越艾伦比大桥的通行。1997 年 9 月,实行了新的限制措施,即具有西岸和加沙居住资格的巴勒斯坦人如在以色列开车,需要接受额外的安全许可检查(见第 114 段)。由于所有这些程序,工程处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行动大受阻碍并常常无法通行,使外地和总部业务受到干扰。这些新的措施主要是针对占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有工作人员 99% 的当地工作人员。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限制影响了工程处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也不符合其在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框架范围内和 1967 年《科迈—米歇尔莫尔协定》规定的法律地位。工程处继续向以色列各级当局交涉以放宽这些限制。

112. **全面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在发生暴力事件后或作为预防性安全措施曾数次全面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时间共达 57 天。因 1997 年 7 月 30 日和 9 月 4 日耶路撒冷的炸弹爆炸事件,从 1997 年 7 月 30 日到 9 月 15 日关闭了 47 天。此外,作为以色列公共假日的预防性安全措施,西岸和加沙地带又关闭了 10 天。关闭的天数比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少,尤其是西岸的天数减少了一半以上。在全面关闭期间,持有西岸和加沙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不得离开其居住地,其许可证未经通知即被吊销。此外,由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的暴力事件,拉法和艾里兹过境点分别关闭了数小时。

113. **西岸的内部关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岸两度实行内部关闭,并与上文提到的暴力事件后实行的两次全面关闭同时进行。在内部关闭期间,禁止进出某些具体地点,从而影响到西岸地区内,尤其是城市和边远难民营及村庄之间的行动自由。各地区第一次内部关闭的时间各有不同:伯利恒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关闭;希伯伦从 19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关闭;拉马拉和杰里科从 19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3 日关闭;纳布卢斯则从 19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关闭。1997 年 9 月 4 日对伯利恒、杰宁、杰里科、纳布卢斯、加基利亚、拉马拉和土尔卡伦实行了第二次内部关闭,后来又于 1997 年 9 月 14 日在所有这些地区予以撤销。此外,从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在西岸的阿斯拉·色马利亚村实行了宵禁。在受内部关闭和宵禁影响的地区,工程处的业务受到了重大干扰。

114. **当地工作人员的许可证。**拥有当地居住资格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仍需要从以色列当局领取来往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以及从这两个地方之一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因此,工程处继续按要求为其当地工作人员申请长期或特殊用途许可证,以便他们能够履行其职责。在为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申请长期或特殊用途许可证的案例中,有相当大的比例被以色列当局出于没有具体说明的安全理由而拒发,尽管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 9 个月正巧没有实施全面关闭,对加沙工作人员特殊用途许可证的申请案拒签的情况有所减少。发给工程处在加沙的工作人员长期许可证的数目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15 个增加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34 个。相比之下,发给工程处在西岸工作人员的长期许可证则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320 个减少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270 个。1997 年 9 月,未经任何事前协商,就明令禁止所有持许可证并具有西岸和

加沙居住资格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工程处工作人员不得驱车进入以色列。自那时起,还必须单独办理安全许可,才能使具有此种居住资格的工程处工作人员驾驶工程处车辆进入以色列。尽管提出了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实行豁免的请求,但在本报告所述期结束时,仍然实行关于驾车的限制,所签发的驾驶许可证也十分有限。工程处正在与以色列当局讨论此事;与此同时,实际上禁令并未得到严格执行。1998 年年初,来自西岸的当地工作人员已有可能取得前往加沙地带的许可证,而在此之前这是不可能的。许可证制度就其性质而言,阻碍了工程处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并使之复杂化,也使问题难以预料,并给工程处造成沉重的行政负担。工程处因此必须维持额外的行政机构以便为其数以百计的工作人员获取或更换有效期有限的许可证。

115. **进入耶路撒冷。**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持有长期许可证的人中,大多数是拥有西岸居住资格的工作人员,这使他们能够前往工程处设在耶路撒冷的设施的工作地点,特别是西岸地区办事处以及 8 所学校和 2 所保健中心。在 1997 年 7 月 30 日和 9 月 4 日实施关闭后,当地工作人员所持所有许可证均被吊销。因此,必须重新申请或重新签发。结果影响到工作人员到耶路撒冷地区设施,特别是在地区办事处上班的情况,因为其当地工作人员中,有三分之二是西岸的居民。

116. **艾雷兹检查站。**艾雷兹检查站是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的主要过境点,几乎所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车辆每次从加沙地带通过艾雷兹时,都继续受到里里外外的搜查。国际工作人员和当地工作人员所驾驶的所有车辆都需要接受搜查程序,但载有具有外交官身份的工作人员的车辆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加沙工作的约 67 名国际工作人员中只有 7 人具外交官身份。虽然作为例外情况,工程处于 1996 年 3 月同意让国际工作人员驾驶的工程处车辆在从加沙地带开出时接受查看,并将此作为基于以色列安全考虑的实用性和临时性措施,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艾雷兹的搜查程序一直维持在同样的水平。在艾雷兹为要人和国际组织开设了一条特别车道并由以色列当局签发磁卡,这两项措施的目的是加速车辆通行,但这并没有简化或加速搜查的程序,后者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而言仍然耗时误事。工程处已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交涉,反对繁琐的搜查以及因此造成的实际不便。

117. **艾伦比大桥。**住在西岸和加沙的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在从约旦到达艾伦比大桥时仍然要耽搁很长时间

以接受搜查。在本报告所述期即将结束时,由于以色列海关官员在桥上进行长时间的任意搜查和检查,延误的时间特别长。在大桥综合区范围内,以色列当局仍然阻止当地工作人员乘坐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信使车旅行,并继续限制当地工作人员在一周的某些天或一天的某些时间才能从约旦过桥经西岸前往加沙地带。已就这两个问题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关当局提出交涉。所有因公经艾伦比大桥前往约旦的工作人员,除持外交签证者外,继续按要求向以色列当局缴纳税款,据说是用于大桥的费用。此外,还要求前往约旦的当地工作人员按照其居住地分别向以色列当局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另外支付一笔税款,表面上被称之为出境许可费。工程处抗议继续收取这些税款的做法,认为这违反了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以色列当局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已作出原则决定,在艾伦比大桥和拉法过境点免除工程处的出境税。对一组需要经常因公通过艾伦比大桥的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工作人员已实施免缴税款的临时性安排。关于免除出境税的最后安排,工程处重申依照 1946 年的《公约》,工程处有权获得全面豁免,工程处只能接受不限制其业务活动的安排。工程处能够用于运送国际工作人员通过艾伦比大桥的车辆数目仍然有限,除此之外,还要求工程处为每一名没有特别过境卡的国际工作人员过桥提出 24 小时的事前通知。以色列当局不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登记外交牌照的车辆从约旦驶入艾伦比大桥,尽管似乎其他国际组织具有同样登记情况的车辆却没有受到这种阻碍。因此,工程处日常过桥的车辆只限于在加沙地带或西岸登记的车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将结束时,以色列当局同意了一项长期的请求,向两名当地司机签发了进入艾伦比大桥的许可证。

**118. 国际司机。**由于当地工作人员进出加沙地带和前往艾伦比大桥和本·古里安机场的行动仍然受到限制,所以近东救济工程处仍需要雇用额外的工作人员充当司机以维持其加沙总部和外地业务所需有效的邮袋和信使服务。为此雇用的五名国际司机相对于当地同样员额的费用而言,给工程处造成巨大的额外开支。长时间以来一直要求增加一份机场许可证,以用于提取外交邮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发给一名国际司机,从而使所持此种许可证的数目达到两个。

**119. 具有当地居住资格的国际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作处持有耶路撒冷、西岸或加沙身份证的国际工作人员仍然得不到以色列当局签发的的工作签证,他们如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旅行,也需要持有许可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几次由于未讲明的安全原因,拒绝向一名此类工作人员签发许可证。工程处提出反复交涉,认为原则上所有国际工作人员都应受到平等待遇。

## B. 工程处的服务和房地

**120. 提供服务的情况。**考虑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范围以及其雇用当地工作人员的数目众多,以色列当局基于安全理由对工程处工作人员及车辆行动所施加的限制对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有效地开展活动继续造成不利影响。多种多样的限制阻碍了服务的提供,并造成拖延、效率低和额外的开支。对业务的影响包括:执行项目发生延误并增加支出;工作人员无法到达其在工程处各所学校、培训中心、保健中心、行政办公室等工作单位上班;难民受益人无法到工程处设施来;加沙的学生无法到西岸培训中心上课(见第 209 段);耽误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以及在西岸境内的供应品运输;在西岸和在加沙地带的高级当地工作人员无法因公相互走访其在对方的同事(又参见第 190 段和第 194 段)。

**121. 总部的运作情况。**在加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有效运作一直受到以色列与安全有关措施的不利影响。让人员及货物不受限制的流动对于一个总部发挥管理和协调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但这并不总是做得到的。艾雷兹检查站和艾伦比大桥两处对旅行的限制对此造成特别大的困难。

**122. 货物的进口。**在改变了卡车进入加沙地带的程序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进口用品和其他物资方面遇到延误的情况有所减少。在 1997 年 10 月之前,除非有一名国际工作人员陪伴,否则拥有西岸和耶路撒冷居住资格的当地工作人员不准驾驶工程处的卡车进入加沙地带。这一以来,工程处或者必须派卡车从加沙地带到西岸去装载货物,或者加沙的司机必须在艾雷兹检查站换人。1997 年 10 月以后,以色列当局在收到提前 24 小时的通知并发放安全许可后即允许这种旅行。

**123.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并特别向那些申请把家人带到加沙地带团聚的难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工程处还答复来自自己登记难民和世界各地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有关证实难民身份的大量要求。工程处为在西岸的比尔宰特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提供了三名奖学金的资助。

124. **侵入工程处设施的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侵入近东救济工程处房地,特别是在西岸的房地事件数目增加,令人感到极为不安。关于据称的骚乱,以色列当局 8 次进入工程处在西岸的设施,相比之下,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只发生过 4 次。此外,以色列当局向工程处在西岸的设施发射了 11 次爆炸装置。每次工程处都提出了正式抗议。1998 年 3 月,身份不明的巴勒斯坦人威胁说如果不在西岸的一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升起巴勒斯坦旗帜的话,将对该校校长采取暴力行动。后来,这些人或其他人把联合国旗帜换成巴勒斯坦旗帜。此事已报告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采取了适当行动。在加沙地带,一支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搜查了一所学校。在约旦、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报告发生任何此种事件。

125. **检查货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声称关切面粉的质量,在 1997 年 8 月和 9 月几次干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及时分发面粉口粮。在工程处提出强烈抗议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下的时期内分配得以正常进行。1998 年 6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海关官员在艾雷兹检查站将 26 个集装箱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粉不适当地扣留了 24 小时。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基斯坦权力机构最高领导层提出交涉后,这批货物予以放行。

126. **柴油税。**工程处就向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第一次登记的柴油车辆收取费用作为每年登记的先决条件一事向叙利亚当局提出正式抗议,工程处认为这构成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意义内的直接税。根据该《公约》,近东救济工程处应免交这种税款。

127. **设施的建造。**继续努力推动早日恢复在西岸贝特苏里克村修建一所急需的学校校舍的工程。

128. **提出刑事诉讼。**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与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系,商讨对一名涉嫌挪用工程处为西岸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院津贴办法款项的前工作人员提出刑事诉讼的问题。

129. **法律诉讼的豁免权。**在以色列当局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名在执行公务期间卷入一交通事故的司机提出法律诉讼之后,工程处指出,其工作人员在代表工程处履行官方职责时享有司法裁判豁免权,并要求以色列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维护工程处的特权及豁免权。工程处继续追踪此事的发展。

130. **偿还增值税和其他手续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近东救济工程处仍没有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偿还付款。这种付款是根据 1994 年 6 月 24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之间的换函规定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索取自 1995 年 10 月以来尚未偿还的向以西岸和加沙为目的的用品征收的增值税和港口及有关手续费。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总额为 1570 万美元,港口及有关手续费为 330 万美元。

### C. 对各国政府提出的索赔案

131. 近东救济工程处遗憾地指出,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各种索赔案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第五章

### 约旦

#### A. 教育

132. **小学和初中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共有 198 所六年制小学和四年制初中,1997/1998 学年招收学生 143 207 名,比前一年减少 2 426 名学生(1.7%)。入学人数连续第四年出现下降,这是因为难民家庭从约旦迁往西岸和加沙地带,而且难民学生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转入公立学校。公立学校每周上课时间较短(只有五天,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则为每周六天);公立学校实行两班制的比例少得多(不到 7%,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则为 93%);另外公立学校每班学生人数较少(平均每班为 30 名学生,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则为 41 名)。

133.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许多学校校舍状况不佳,仍引起工程处的关切,因为工程处正努力为难民学生提供满意的学习环境。值得注意的是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建造的 33 幢校舍,以及条件很差的 24 幢租用校舍共占工程处在实地使用的 106 个校舍中的 54%。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宣布工程处在伊尔比德和艾什拉非赫的六所较旧的学校不宜使用。在收到整修这些学校的项目资金后,已开始在伊尔比德难民营建筑两栋校舍来取代五个不适用的房舍。利用这笔项目资金,还建造了五间教室、五间厕所、三个蓄水池和一个科学实验室,另有三所学校进行全面维修。工程处

仍在寻找资金,以更换在瓦迪赖扬两个不安全的租用校舍,并在各校修建和安装电脑室,以达到约旦学校课程对十年级学生的电脑学方面的要求。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得到慷慨的捐助,十年级学生中 90%仍不得不使用设备极不完善的电脑室。

134. **特殊教育**。约旦特殊教育方案由项目捐款供资,继续为有特殊需要或学习困难的小学一年级儿童提供纳入主流教育的机会。在 1997/1998 学年期间,该方案使 800 名学习迟缓的学生、560 名有学习困难的儿童以及 24 名聋哑学生受惠。该方案被视为值得仿效的主动行动,因此,需要更多的项目资金,以便当现有资金于 1998 年 12 月用尽时,仍可继续执行。

135. **职业和技术培训**。在 1997/98 学年期间,共有 1 225 名受训人员,包括 477 名妇女和 363 名住校学生,参加了安曼培训中心和瓦迪塞尔培训中心举办的 16 个贸易班和 12 个技术/半专业培训班。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瓦迪塞尔培训中心还向 63 名受训人员提供三次为期 17 周的短期职业培训班,内容涉及电气线路、汽车电气系统和建筑装璜等,在约旦高等教育部于 1997 年 7 月经营的社区学院汇考中,技术/半专业受训人员仍然成绩优异,安曼和瓦迪塞尔两个培训中心的受训人员及格率分别达到 97%和 92%,而全国相应科目平均水平则分别为 75%和 66%。

136. **教育学院**。安曼培训中心教育学院为 644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包括 212 名女教师,提供在职培训,并为 347 名中学毕业生,包括 292 名女生,提供执教前师资培训。在报告所述期间,177 名教师于 1997 年 8 月从在职培训方案中毕业,另有一名学生于 1997 年 7 月从执教前受训方案中毕业,他们均获得公认的教育学学士学位。

137. **大学奖学金**。来自约旦的 267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其中包括 100 名女生,在高中综合考试中成绩优异,获大学奖学金。

## B. 保健

138.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 13 个保健中心、4 个保健站和 6 个妇幼保健中心向在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健服务,所有保健中心和保健站均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在这些设施中,有 21 家设有化验室,17 家提供非传染性疾病的特殊保健服务,一家设有放射科和理

疗科。除了 3 个巡回牙科小组为学校 and 社区提供口腔保健服务以外,另有 17 家提供牙科保健服务。专家保健服务包括妇产科、内科、心脏科和眼科,通过每周轮值计划提供服务,由保健中心医疗人员将预先甄选过的病人转给专家接受进一步诊治。在约旦的许多难民利用更易于获得的政府保健服务。

139. **二级保健**。在约旦,完全是通过一项部分报销难民在政府医院治疗费用的方案提供二级保健资助。由于政府医院收费较低,另外自 1996 年 8 月开始,停止报销私立医院的治疗费,因此,报销计划的开支降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140. **去寄生虫运动**。由于难民营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过渡拥挤是常见现象,卫生设施经常不足,而且肠道感染率高。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于 1998 年 4 月根据卫生组织单剂战略进行去寄生虫运动。该运动在工程处设在约旦的所有学校中进行,共治疗 131 781 名儿童。

141. **与约旦政府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与约旦卫生部的长期合作继续涉及广泛的公共保健活动,包括免疫、家庭保健、监视传染病、培养保健人材、保证基本药品的质量、参与全国健康调查和以实物捐赠形式提供乙型肝炎疫苗。为承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健的作用,在奴查妇幼保健中心开始 1998 年春天第二轮预防小儿麻痹症的全国免疫日,工程处在家庭保健和牙科保健方面的贡献得到官方的承认。

142. **保健基础设施**。工程处已完成下列项目的工作:扩建安曼新难民营保健中心和马谢尔费赫妇幼保健中心;更换了扎尔卡保健中心和巴盖保健中心理疗科,并在沃加斯修建一所新的设施,其中包括一家保健中心、妇女方案中心和社区康复中心。更换实地中央药房和改建其冷藏室设施的项目已开工。工程处正寻求资金,用于大规模翻修安曼综合诊所和杰贝勒·侯赛因保健中心,以及更换在约旦谷地的三个令人不满意的租用保健站。通过项目资金,工程处改进或更换在约旦所有初级保健设施的不良设备。

143. **环境卫生**。希森营铺路和修建排水沟最后一期工程已完工。巴盖营、侯赛因山营、马尔卡营、塔尔比营和扎尔卡营和安曼新营另一项铺路和修建排水沟第三期工程仍在进行中,这些项目的价值共计 100 万美元。工程处会同巴勒斯坦事务部以及阿曼新营、巴盖营、伊尔比德营和扎尔卡营的难民营委员会共同执行

类似项目。工程处对约旦各难民营垃圾收集和处理机械化问题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根据该研究编写一个项目提案。如果该项目得到资助,则能改善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同时减少开支,使得创办资本投资能在三年之内得到补偿。约旦供水局在苏夫营建造污水排放系统,该系统随后将与附近的城市污水排放系统连接,使约旦 10 个难民营中有 7 个与主要的城市/区域污水排放网络连接。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44. **难民登记**。199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46 万巴勒斯坦难民向在约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比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141 万人数增加 3.5%。增长率接近人口增长率的估计数。约旦难民社区在所有实地中属于最大,占有所有登记难民的 41.6%。

145. **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在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登记的难民中,约旦所占的百分比仍然是最低的仅为 2.6%,而全工程处平均为 5.6%。百分比低的原因是约旦难民生活条件较好,而且他们因拥有约旦公民资格而有权享有各种服务,另外,工程处继续采取严格的资格标准。在约旦登记的特别困难人数增加 6.0%,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35 427 名增加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37 542 名。

146. **住房修复**。在冻结用于修复住房的经常预算拨款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报告所述期间利用项目资金,修复了 4 户特别困难家庭的住房。

147. **扶贫**。29 户特别困难家庭已通过利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建立微型企业,他们均已获得足够的固定收入,因此无需依靠工程处的配给。通过项目资金和某个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在难民营中建立 6 个团体担保的储蓄贷款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共贷款 20 830 美元,资助 22 个创收项目,使 16 名妇女和 6 名男子获益。工程处与地方银行就该协议重新谈判,以便能为社区贷款活动提供更有利的利率,以促进自力更生能力。

148. **妇女参与发展**。所有约旦的 21 个妇女方案中心均已通过规章完全由社区管理,并设有幼儿园/托儿所。通过创收项目的收入,以及培训和其他活动的收费,有 4 个妇女方案中心(在安曼新营、亚喀巴、侯赛因山和扎尔卡)在报告所述期间获得充分收入,因此能不依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资助,使此类中心总数增至 8 家。近东

救济工程处向地方委员会成员和工程处工作人员提供自我管理技术的培训,协助各中心取得自给自足能力。杰拉什中心的毛纺厂继续成功经营,向 70 名妇女提供收入。在安曼新营和侯赛因山妇女方案中心的法律咨询局处理约 800 件咨询案,并提供 25 次法律援助方面的讲座,约 1 000 名妇女参加这些讲座。这两个局完全由义工组成,与约旦妇女联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与这两个局有关的地方律师参加了一次关于所谓名誉罪的讲习班。

149. **社区康复活动**。1997 年 8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共同对约旦社区康复中心的服务进行技术审查。该审查建议重新调整该方案的方向,使社区康复中心变成地方转诊中心,同时加强面向社区的服务。1997 年 12 月,工程处开始为社区康复中心义工、康复工作人员和工程处工作人员执行一项反映这项新方针的培训方案,并在杰拉什社区康复中心开始一项试点项目。1997 年 8 月,马尔卡社区康复中心发动一次预防儿童残障运动,预期将进行到 1998 年年底,同时还开始执行一项方案,培训残障的学龄前儿童的母亲。1998 年 4 月,工程处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安曼新营、马尔卡和塔勒比耶社区康复中心执行一项针对失明和弱视儿童的方案。工程处与另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安曼新营和巴盖社区康复中心共同执行一个项目,护理患有严重智力缺陷的儿童。截至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约旦所有 9 家社区康复中心均通过规章,并完全由社区管理。

150. **沃加斯建筑群**。1998 年 5 月,在约旦谷地沃加斯正式开始使用一个能提供近东救济工程处综合服务的建筑群。该地区住有 18 000 名以上的登记难民。该建筑群是通过项目资金在约旦政府提供的一个地点建成,其中设有妇女方案中心、社区康复中心、保健站、幼儿园和托儿所,属于该地区最大的社区中心。除了能提高服务的质量之外,该项目在一个地点提供各种服务方面属于首创。

## 第六章

### 黎巴嫩

#### A. 教育

151. **小学和初中教育**。黎巴嫩境内的 73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在 1997/1998 学年招收了 38 476 名学生,其中包括 6 年制小学和 4 年制预备教育。入学人数比上一

年增加 840 名学生,即增加 2.2%,这是因为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以及将一些难民儿童从需交学费的私立学校转到工程处免费学校。在 1997 年 7 月举行的预科 4 年级学生布雷维特年度考试中,工程处学校学生及格率为 53%,及格率连续第二年下降。下降原因可归咎于自 1993 年实施的紧缩措施逐渐产生的影响,这些措施造成教室过份拥挤,工资较低,而且难以招聘和保留高水准的教师。

152. **高中教育**。黎巴嫩仍是工程处提供高中教育的唯一实地,因为巴勒斯坦难民很难进入公立学校,而私立学校的费用则高得令人望而却步。1997 年 9 月在艾因·希勒沃营正式开始使用通过项目捐款修建的另一所中学,补充工程处在布尔季·巴拉杰涅营的现有中学。在新校舍建成之前,艾因·希勒沃学校设在临时的校舍中。这两所学校在 1997/1998 学年期间共招收 11 至 13 年級的 649 名学生,其中艾因·希勒沃学校的 316 名学生均在 11 年级。布尔季·巴拉杰涅学校第二批 58 名毕业生在 1997 年 8 月被授予公认第二级学士学位证书,结业学生通过中学会考的比率为 82%,比上一年增加 15%。工程处获得项目资金,用来在拉希迪赫营修建、装备和初期开办第 3 所中学的费用,这所中学将取代现有的一所未经鉴定的难民学校。

153.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对黎巴嫩实地校舍质量差的问题仍感到关切,该实地令人不满意的租赁校舍比例最高(41.3%),而且每间教室所容纳的学生在全工程处最高之一(工程处修建学校每班 43.8 名学生)。通过项目资金,工程处修建了两所校舍和另外 8 间教室,并对 4 座学校校舍进行全面维修。在 1998 年年中,另有 6 间教室正在修建中。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寻找资金,以期使用工程处标准校舍取代租房舍(见第 26 段),但由于对难民营之外建筑的限制,工程处也正在研究以较低廉的费率租用更好的校舍问题。

154. **特殊教育**。黎巴嫩的特殊教育方案是通过项目捐款加以资助,该方案继续向存在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参与工程处主流教育方案的机会。在 1997/98 学年里,艾因·希勒沃、贝达维和巴里德河学校校舍中的 3 个特殊教育中心共容纳 184 名具有学习困难的儿童。

155. **职业和技术培训**。锡卜林培训中心为 594 名受训者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其中有 121 名妇女和 206 名技术学生,共有 13 门贸易课程和 7 门技术/半专业课程。对该中心 1996 年毕业生的调查显示,尽管巴勒斯坦难民在黎巴嫩确保就业机会方面遇到各种问题,截至 1997

年,仍有 80% 的毕业生都找到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利用项目资金,改进该中心 3 个讲习班的设备,工程处还得到若干项目的资金,改进了该中心的设施和服务。另外,工程处利用项目资金,赞助 25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在贝鲁特的一所私立学院学习护理课程。

156. **执教前教师培训**。由于很难招聘拥有两年师专培训证书所需资格的小学教师,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锡卜林培训中心恢复为期两年的执教前教师培训课程,该课程于 1982 年停止。它将于 1997 年 10 月重新开始,共招收 54 名学员,并分为两个班次,1998/99 年将另外增加两个班次。这些学员采用近东救济工程处编制的课程,在从该培训班毕业时,将获得正式认可在小学低年级执教的证书。

157. **幼儿园**。由项目捐款资助的 4 个法语幼儿园仍在开办中,1997/1998 学年共招收 256 名儿童。

158. **大学奖学金**。大学奖学金颁发给来自黎巴嫩的 124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其中包括 44 名女生,他们均在高中汇考中成绩优异。提供奖学金的人数比上一年增加 13 名,因为每年奖学金的数额从 1996/97 年的 750 至 1 250 美元减少到 1997/98 年的 400 至 1 000 美元。

## B. 保健

159.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是向黎巴嫩的 365 000 名登记难民提供保健服务的主要机构。由于公共保健基础设施尚在发展过程中,难民很难获得公共部门的保健服务,而且大多数难民也负担不起私人保健的高昂费用。工程处通过 18 个保健中心和 6 个保健点以及一个母婴保健中心,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包括家庭保健服务。在这些设施中,有 24 个提供控制糖尿病和高血压的特殊保健,17 个提供牙科保健,15 个设有化验室,3 个设有 X 光设施,15 个提供心脏病科、妇产科、儿科、眼科等专科保健,并治疗耳鼻喉疾病。

160. **二级保健**。工程处通过与 13 家私立综合医院、精神病院和结核医院签订合同,为黎巴嫩境内的难民提供住院治疗。由于费用持续上升,难民的最低需要与工程处现有资源之间又存在很大差距,因此使提供足够的住院治疗成为该实地优先的保健问题。黎巴嫩呼吁(见第 76 段)得到的预算外捐款,使工程处能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继续提供住院服务,并支付额外医疗用品的开支。通过项目资金,工程处还协助有危险的孕妇在医院接生的费用。黎巴嫩境内的住院服务严重依赖预算外资金,使

得继续提供预算外资助对防止服务标准降低至关重要。由于黎巴嫩的难民社会经济状况十分困难,他们仍可免于其他实地实施的共同付款制度,不过,专门的救生治疗仍需共同付款。

161. **保健基础设施**。在筹资短缺得到弥补后,1998年5月开始在贝鲁特修建一家综合诊所。工程处已制定计划,利用项目资金取代拉谢亚营不令人满意的保健中心。

162. **与黎巴嫩政府的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参与国家免疫日活动,以便利用儿童基金会捐赠的疫苗,根据卫生组织区域战略消除黎巴嫩境内的小儿麻痹症。工程处与地方当局达成一项特别协定,使德巴叶赫营与大贝鲁特地区市营供水系统联网。另外还商定如何最后处理黎巴嫩中部地区两个难民营的垃圾,以及使用提尔地区市营垃圾堆放场的办法。目前正与地方当局谈判,协调加强难民营供水和排污基础设施等项目。

163.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工程处已开始在黎巴嫩8个难民营中修建一个耗资86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项目以改进排污、排水和供水系统。在由捐助者的顾问审查了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详细可行性研究和编制的技术设计之后,工程处已开始预先确定具有承担项目工程经验的承包商资格。首先施工的难民营包括巴里德赫、米赫米赫和布尔吉色马里。作为改善黎巴嫩境内所有难民营固体废弃物管理的另一个项目的组成部分,目前正采购资本设备,包括压缩机、倾卸机和配套的垃圾箱。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64. **难民登记**。截至1998年6月30日,在黎巴嫩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为364 551名,比1997年6月30日的359 005名增加1.5%。这项低速增长率远远低于人口自然增长率,原因可能是社会经济困难推迟了婚姻,从而降低了出生率,再加上许多难民居住在该国之外,因此无法登记新的家庭成员。

165. **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在任何实地加入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的难民中,黎巴嫩仍具有最高比率(10.3%),这反映出难民社区面临极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黎巴嫩境内的特别困难难民人数增加3.2%,从1997年6月30日的36 511名增加到1998年6月30日的37 669名。1998年1月,工程处开始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向黎巴嫩的特别困难家庭提供食品资助(见第57

段),这符合其他实地的做法。然而,由于黎巴嫩境内的难民具有特殊需求,特别困难家庭得到的实物配给多于其他地方的特别困难家庭。

166. **住房修复**。工程处已通过黎巴嫩呼吁书获得资金,以便修复在黎巴嫩北部、赛达和提尔地区60个特别困难家庭的住房。通过预算外资金,近东救济工程处于1997年12月完成贝达维营区的一个修建项目,收容了55户无家可归的贫穷难民家庭,共计287人,他们一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校舍附近的棚屋里居住。目前正筹备该项目第四期工程,这期工程将收容另外21户家庭,共计91人。资金则通过黎巴嫩呼吁获得。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另外修建了四间特困家庭的住宅。

167. **扶贫**。工程处平均向23户特别困难家庭提供4 000美元软贷款,以便成立微型企业,另有4个家庭获得足够收入,足以在1998年年中从特别困难登记名册中除名。另外还通过循环贷款资金,向接近贫困线的37户特别困难家庭提供500美元至3 000美元不等的小型贷款,使他们能在经济方面自给自足。

168. **妇女参与发展**。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向设在黎巴嫩的9个妇女方案中心的义工进行自我管理技术的培训,所有这些中心均由经挑选的委员会进行全面社区管理。妇女方案中心提供12门收费的短期课程,使1 987名妇女获益,这些课程旨在向受训者提供可进行交易的技术。工程处还组织讲座和讲习班,提高妇女对法律、社会及性别问题的认识,并教育她们关于保健的问题,如生育间隔、预防艾滋病和环境意识。

169. **社区康复活动**。近东救济工程处参与建立一个论坛,使所有向贝鲁特地区残疾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聚集在一起。该论坛向所有残疾难民分发一张特殊卡片,使他们能获益于各参与组织的服务,该论坛提供一个网络,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通过该网络更益于向需要服务者提供援助。尽管一些难民营中缺乏充分的社区康复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仍赞助专门机构中的51名残疾儿童,另有38名残疾儿童在巴里德河社区康复中心得到护理。通过项目资金,巴里德河营区的一栋两层楼建筑已开始动工,以便容纳该难民营的社区康复中心和一个青年中心,这两个中心都将由地方选出的委员会加以管理,并会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工程处协助两名康复工作人员和社区康

复中心的一名管理人员参加由当地一家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社区康复技术的培训班。

## 第七章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A. 教育

170. **小学和初中教育。**在 1997/1998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学校共招收 64 050 名学生,就读于六年制小学和三年制初中。由于人口自然增长速度较慢、更严格地控制入学和辍学情况,入学人数保持稳定,比前一年只增加 71 名学生(0.1%)。大马士革的一所学校已逐步关闭,原因是难民已从学校附近搬迁至耶尔穆克难民营,这使得外地的学校数目减为 109 所。在 1997 年年中举行的初中三年级学生的年度性政府考试中,工程处学生及格率为 90%,而相比之下,政府学校的平均及格率为 57%。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业绩执行全面评价制度、采取抽考和成就考试的办法以及开展补习和辅助课程的活动,均有助于工程处学生取得好成绩。

171.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项目资金完成了建造 29 间教室的工程,以替代不安全的教室并避免实行三班制,还修建了两间专用教室。在前几次报告所述期间出现拖延情况后,在迈宰修建一所新的学校以取代不能令人满意的租用校舍的项目已经开工,到 1998 年年中工程即将完成。工程处继续努力争取地皮和项目资金,以替代叙利亚外地的 8 所租用的校舍,这些校舍占外地学校的 9%。

172. **在职业和技术培训。**大马士革培训中心招收 818 名学员,其中 158 名为女生,177 名为住校学生,共设有 13 门手艺课程和 7 门技术/半专业课程。由于利用了项目资金,更新和装备了学习柴油机构造、一般电气装修、收音机和电视及电子组装等课程的车间。为满足当地劳务市场的需求,正制订加强电子课程的计划,以便从 1998/1999 年开始增加电子控制和计算机应用的课程。

173. **大学奖学金。**向来自叙利亚的 254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颁发了大学奖学金,其中包括 87 名女生,他们在中学汇考中成绩优异。

#### B. 保健

174. **初级保健。**工程处通过由 23 个保健中心组成的网络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健服务,所有这些中心均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包括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和糖尿病及高血压的特别护理等。其中 19 个中心设有化验室,12 个中心提供牙医保健服务,另外还有一个流动的牙科小组向学校提供口腔保健服务。

175. **二级保健。**住院服务是通过与 8 家私营医院订立的合同并按政府官方费率提供的。在 1996 年 11 月政府提高了费率后,一直执行严格的控制转诊和住院时间的措施,但是为保持服务水平,1997 和 1998 年的预算拨款不得不予以增加。

176. **保健基础设施。**随着 1997 年 Yarmouk 耶尔穆克难民营新的保健中心的落成,扩大和翻修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叙利亚的初级保健基础设施的工作接近完成。在大马士革和杜穆尔村的三所初级保健设施租用的房舍不令人满意,仍需要加以取代,但因找不到地点,而难以落实。

177. **与叙利亚政府的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保持与叙利亚卫生部的长期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疾病监控和开展全国免疫接种活动的领域。该部继续满足工程处的需要,将乙型肝炎疫苗作为实物捐赠。

178. **环境卫生。**取代内拉布难民营陈旧而无用的内部排污系统的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将于 1998 年 9 月完工。霍姆斯难民营的饮水网络已与市政供水系统接通,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总局在斯贝内赫难民营铺设了 400 米长的水泥排污管道。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79. **难民登记。**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人数为 365 805 名,比 1997 年 6 月 30 日 356 739 名增加了 2.6%。增长率接近人口增长估计数。

180. **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困户增加了 6.7%,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22 327 人增加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23 794 人。向包括 324 人的 55 个特困家庭提供了应急现金和食物援助,他们在汗埃什赫难民营的家当被 1997 年 11 月的大雨和洪水冲毁。

181. **住房修复**。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项目资金为特困家庭修复了 33 处住房,其中 25 处是通过难民营的承包工程队修复的,另外 8 处则由这些家庭自助修复。由于冻结经常预算中对住房修复的拨款,另外 24 处住房的修复工作停在规划阶段。

182. **扶贫**。集体担保的储蓄和贷款计划方案扩大到 56 个团体,共 701 个参与人,尤其扩大到更难以获得贷款的边远地区的团体。大部分小型贷款是向特困家庭颁发的,以建立或发展微型企业。成功设置了一种新的贷款类别,颁发给贫困但不属于特困情况的难民,用于住房翻修。此外,工程处向特困家庭提供了 28 笔个人贷款,以建立或发展小型企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提供的集体担保贷款和个人贷款的总价值为 61 000 美元,还款率为 95%。

183. **妇女参与发展**。在叙利亚的 15 个妇女方案中心向 3 555 名妇女提供缝纫、计算机技术和理发方面的培训课程,到 1998 年年中,其中 961 人已在纺织厂或公私营企业找到了工作。其他课程包括向 130 名男女学生教授英文,并为 90 名文盲男女开设扫盲课程,及打字和编织课程。妇女方案中心雇用了 176 名妇女,其中包括 42 名幼儿园主管和参与培训课程的其他人,工资由参加培训的费用支付。妇女方案中心 70% 的经营费用由参加培训课程、幼儿园和其他活动所收取的费用支付,其余 30% 的经费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支付。又有两处妇女方案中心由社区全权管理,使得在外地的此类妇女方案中心总数达到 7 个。拉塔基亚妇女方案中心利用社区男女成员的捐助和其他来源的捐助成立了一个基金,为社区成员提供应急或特殊需要的援助。向在叙利亚的 12 个妇女发展中心提供了贷款,以帮助改善房舍或建立计算机室。儿童基金会继续向所有幼儿园主管提供培训。

184. **社区康复活动**。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并帮助社区康复中心保持财务稳定而开展的赚取收入活动包括在德拉社区康复中心开办了一个修鞋店,在哈马社区康复中心开办了一个时装商店并在联合社区康复中心开办计算机培训课程。以收取最少的费用向残疾人提供英语课程。并就包括残疾原因、预防残疾和照顾弱智儿童和残疾儿童等各种问题进行讲课并开办讲习班。1997 年 7 月,在当地志愿者协助下,为 300 名孤儿和残疾特困儿童开办了夏令营。为 46 名残疾人提供了助听器 and 假肢装置。在社区的支助下,内拉布社区康

中心已变为一个社区活动中心。在叙利亚外地的全部 5 个社区康复中心均由社区管理。

## 第八章 西岸

### A. 教育

185. **小学和初中教育**。在 1997/98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的学校招收了 50 017 名学生,就读于六年制小学和三年制初中。由于难民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学校接收了新来的难民家庭中约 372 名儿童,学生人数比前一年增加了 2 102 名(4.4%)。如果不把 1 017 名学生从工程处的学校转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学校,增加的入学人数还会更多。转学的原因是家庭在该地区正常流动,而且人们往往选择离家庭住址更近的学校。由于在法拉难民营新建了一所学校,使两所男校合二而一,从而使学校的总数从 100 所减至 99 所。由于缺少资金,使得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将西岸的 9 年基础教育周期延长至 10 年(见第 29 段),也无法调整其分级制,以适应去年报告所述约旦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行的改革。

186. **教育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项目资金修建了三所学校以取代破烂不堪的校舍、修建了 18 间教室以避免三班制并取代不安全的教室和一间厕所。工程处还修缮了三所学校、铺设了一个学校操场并维修了六所学校的围墙。截至 1998 年年中,有三所学校、六间教室和三间厕所仍在修建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贝特苏里克修建一所急需的新校舍一事仍处于停顿状况。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获得校址建造校舍方面继续遇到困难,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工程处在西岸的学校每间教室所容纳的学生是所有地区学校中最低的(37.8 名学生),原因是相当高比率的学校租用的校舍难以令人满意(占 21.2%),或地处难民营以外或边远地区,尽管难民营中的学校仍然人满为患。

187. **职业和技术培训**。1997/98 学年,近东救济工程处设在西岸的三个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和卡兰迪亚培训中心——招收了 1 089 名学员,其中 460 名为妇女,769 名为住宿学生。由于来自加沙的学生无法从以色列当局取得必要的许可证(见第 209 段),入学人数比各中心可招收的 1 270 名培训名额少 14%。这三个中心提供 16 门手工艺课程和 18 门技术/半专业课程。由于缺乏支付人事

费的资金,卡拉迪亚培训中心的柴油机和农业机械课程没有招收新生。在 1997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持的全面考试中,近东救济工程处毕业学员达到了 87%的及格率,相比之下,西岸所有社区大学的平均及格率则为 66%。对这些中心 1996 年毕业生的调查表明,到 1997 年有 91%的人被雇用。卡拉迪亚培训中心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为培训 167 名被释放的犯人提供六门 6 至 20 个星期的短期课程,其中包括汽车机械学、电工技术、办公室设备维修、铝制品制造、收音机和电视机修理以及电冰箱和空调修理。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继续为行政秘书提供 40 个星期的课程,有 41 名学生入学。近东救济工程处赞助 19 名难民学生到伯利恒的一个私人培训机构学习,并在卡拉迪亚培训中心为 13 名学生提供了为期 6 个月的短期建筑学技术的课程。1998 年 5 月,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主办了一次极为成功的开放日,纪念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48 周年。

188. **教育学院**。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和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的教育学院招收了 464 名学生,其中 306 名为女生。这是一种四年制执教前教师培训方案,属大学程度。由于来自加沙的学生无法得到以色列当局签发的必要许可,招收的学生比 600 个培训名额少 23%(见第 209 段)。1997 年 7 月,包括 67 名女生在内的共计 150 名学生从这两个中心的教育学院毕业。工程处决定不在西岸的教育学院开办在职培训,原因是行动限制将阻碍教师上课,而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尚未执行将其教师提高到必须持有大学第一学位的在职培训方案。不过,工程处有 133 名教师在当地大学各科目就学,以将其资格提高到持有大学第一或第二个学位的程度。

189. **大学奖学金**。向来自西岸的 151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颁发了大学奖学金,其中包括 86 名女生,她们在中学汇考中成绩优异。

190. **业务限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方案继续因以色列采取的与安全有关的限制行动自由措施而受到干扰。尽管比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的干扰程度略低。好几次实行的关闭使工程处学员、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无法抵达其工作或培训地点。1997 年 6 月至 8 月和 9 月对西岸实行的两次严格的内部关闭(见第 113 段)期间,由于缺乏教学工作人员,使教育方案受到严重干扰。尤其是在内部关闭期间,持西岸身份证的工作人员常常难以进入工程处在耶路撒冷的 8 所学校。然而,这些干扰并未大到必须延长学年。

## B. 保健

191. **初级保健**。工程处通过由 22 个保健中心和 12 个保健点组成的网络向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全面的初级保健服务。除了各种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医院保健服务,所有这些保健中心均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对糖尿病和高血压的特别护理。在这些设施中,22 个中心拥有化验室,20 个中心提供牙科保健,另外还有一个流动的牙科小组为社区提供口腔保健服务。6 个中心配有 X 光设备,6 个中心提供理疗服务。

192. **二级保健**。工程处通过与耶路撒冷奥古斯塔·维克托里亚医院、圣约翰眼科医院和西岸的其他七所非政府组织医院的合同安排,以及工程处在卡勒基利亚有 43 张病床的医院直接提供住院治疗。一些难民病人由于在合同医院无法得到专科治疗,例如心脏手术,需要到耶路撒冷的马克舍德医院和约旦的侯赛因国王医疗中心看病,他们的医药费可报销一部分。工程处还偿付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医院接受治疗的难民的部分费用,并偿付持有西岸身份证的难民的医疗保险费,以承担治疗癌症所需费用。合同医院治疗费用的共同付费率为 25%,而通过报销办法的则为 30%。1998 年 3 月,工程处调整了卡勒基利亚医院的共同付费率,使之与其他合同医院的共同付费率一致,从而可在住院费用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保持必不可少的住院服务(见第 9 段)。

193. **保健基础设施**。艾因阿里克保健点的工程于 1997 年 7 月完工,但是在等待有关市政当局接通电源之际,该保健点尚无法投入运作。1997 年 10 月在阿斯卡尔难民营主要保健中心修建一所附属妇幼保健中心的工程竣工。至此,根据和平执行计划,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计划和实施的所有改建保健基础设施的工作已经完成。

194. **业务限制**。由于以色列当局出于安全原因实施的关闭和行动限制,包括限制向工程处工作人员和车辆发放旅行许可的数目等措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的保健方案活动继续面临严重困难。西岸和西岸内部的几次长时间关闭,使得工作人员无法到达工作地点。还限制病人前往在耶路撒冷的医院。同样,有时由于垃圾车无法进入难民营,还干扰了环境卫生服务。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旅行施加的限制,使得人们更难以协调和交流信息。

195. **疾病的暴发**。1997 年 6 月,西岸暴发了严重的卡介苗接种后出现的淋巴结炎,影响到 41 名学童。暴发一

直持续到 1997 年 7 月,当时停止使用一种引起基因阳性反应的一批肺结核疫苗。1997 年 6 月至 10 月,在加沙也暴发了同样的疾病,影响到 257 名学童,他们也接种了同一批疫苗。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更换了疫苗以控制疾病暴发的情况。

196. **联合基建项目**。为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计划在西岸实施的联合基建项目编写了投标文件,项目包括在卡勒基利亚医院修建和装备一个有 20 张病床的小儿科病房、X 光室和理疗室并在拉马拉修建一所公共保健实验室,有一个附属实验室设在加沙地带。由于工程处无法控制的因素,这两个项目都出现了拖延状况,这些因素包括地点的确定、关于工作范围的协定、技术设计的最后拍板以及有关捐助者提供的资金不足。

197. **环境卫生**。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苏法特难民营的下水道和排水沟拟订了详细的设计图,这是利用项目资金改进难民营基础设施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工程处和有关当局保持密切接触,继续努力解决贾拉佐难民营的污水流入吉夫纳村附近农田的问题,这个问题由于资金不足而无法解决。在改进五个难民营的下水道和排水沟系统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个问题以前一直是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的主题,一直在等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成总体规划并获得项目资金。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198. **难民登记**。1998 年 6 月 30 日,在西岸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有 555 057 名,比 1997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 542 642 名增加了 2.3%。这个增长率接近于人口增长估计数。

199. **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在特困方案登记的人数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28 684 人增加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30 487 人,增加了 6.3%。然而,就相对而言,人数保持平稳,占西岸登记的难民人口的 5.5%。高失业率和持续不断的关闭影响了许多比较贫穷的家庭,包括那些不符合特困援助资格的家庭。

200. **住房修复**。由于有了项目资金,1998 年 4 月开始修复特困家庭的 75 所住房,所有这些住房都是通过自助方式修复的。

201. **紧急救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几次提供了紧急救济援助,以回应外地发生的事件。1997 年 8 月,在以色列当局出于安全原因实施长时间关闭后,向伯利恒地区的阿伊达难民营,拜特贾夫林难民营和戴

舍难民营的 2 239 名难民分发了粮食援助。1997 年 7 月、10 月和 11 月,向来自贾哈林部落的 94 个贝都因人家庭(904 人)提供了粮食、帐篷和生活用品,他们是由于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定居点扩建而被赶走的。1997 年 10 月,向阿卡巴特贾布尔难民营的 16 个家庭(92 人)提供了粮食、帐篷和生活用品,他们的住房被暴风雨严重损坏。1997 年 10 月,在长时间宵禁后,向纳布卢斯地区阿斯拉舍马利亚村的 1 350 个家庭(约 8 000 人)分发了食品。工程处还向住在难民营拥有多子女和/或残疾子女的贫穷家庭分发了由一非政府组织捐赠的 1 000 个食品包裹。

202. **扶贫**。技能训练和见习方案为来自贫穷难民家庭的 97 名青年男女提供训练课程,多种学科包括铝制品制作、美容师技能、缝纫技术、汽车机械、电气装修、摄影技术和录象技术。还向 4 名毕业生提供了优惠贷款,以协助建立微型企业,这使得外地软贷款总数达到 14 笔,偿还率为 100%。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在阿罗布、巴拉塔、法沃和努尔沙姆斯妇女方案中心继续成功地执行集体担保的储蓄和贷款方案。该方案在 6 个难民营向基础组织提供自办企业技术方面的培训;协助 7 个社区中心和 30 个难民家庭为赚取收入的项目拟订建议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调,在一些难民营举办了关于提高对扶贫认识讲习班。

203. **妇女参与发展**。利用项目资金在舒法特难民营成立了由社区管理的的妇女方案中心,使得在外地的妇女方案中心总数达到 15 个。这些中心努力建立联盟,并争取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对其活动的支持和水准鉴定。各妇女方案中心的赚取收入项目为难民营的 70 名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也是这些中心的收入来源之一;几百名妇女参加了在家里赚取收入的活动(例如刺绣或食品加工)。在大多数中心开办了幼儿园。各妇女方案中心就以下各种主题举办讲课和讲习班,主题包括妇女权利和公民权利、婚姻问题、预防残疾、怀孕、育儿、计划生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保护环境问题。为妇女和女童组织的大量活动包括夏令营、文化展览、到老年人家里家访、民族舞学习班、排球和篮球比赛及探险活动。工程处在 4 个妇女方案中心向管理委员会提供自办企业技能方面的培训。

204. **社区康复活动**。在西岸的 10 个康复中心成立了协调委员会,以寻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对其活动的支助。这些中心为残疾人,尤其是

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和出诊服务。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难民营的学校合作,尤其是在巴拉塔、戴舍、法沃、杰宁和卡兰迪亚难民营的学校合作,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主流。为残疾人开办的活动包括,体育比赛、讲课和讲习班,以提高人们对残疾、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保护环境和穷人的需要等问题的认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拟议的残疾人权利法草案提供意见、组织以家庭为基础的康复活动、培训康复专业志愿工作者、并为残疾儿童举办夏令营和冬令营。

205. **青年活动**。西岸的 18 个青年活动中心为残疾青年举办频繁的体育、娱乐和教育活动,与此同时,在社区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一些中心与地方学校协调,为学习较差的学生开办补习班和辅导班。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孩子们组织探险活动、夏令营和冬令营。青年委员会为解决家庭内部纠纷参与了传统的协调过程,并开展社区服务,其中包括植树、大扫除和修复道路及街灯的活动。一些中心还就民事问题和社区问题讲课并举办讲习班。

## 第九章 加沙地带

### A. 教育

206. **小学和初中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设有 6 年制小学和三年制初中,1997/98 学年招收学生 150 869 名,比上一学年增加 10169 名学生(7.2%),这是因为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以及工程处学校从刚到达的难民家庭中接收约 1157 名儿童。入学人数连续第 4 年迅速增加,因此需设立 6 所新学校,使该实地的学校总数达 168 所。加沙地带教室收容率为每个教室约 50 名学生仍属于整个工程处最高的,而且远远超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学校平均为每间教室 43 名学生的比例。为 130 名学生提供补习。

207. **教育基础设施**。通过项目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已修建 5 所学校取代破旧的校舍;并修建了 16 间教室,以避免实行三班制,以及取代不安全的教室,另外还修建三间专用教室和一间厕所。另有一所学校进行全面整修。到 1998 年年中,正在修建一幢学校大楼和一间厕所。鉴于入学人数迅速增加,为加沙地带学校建设寻找更多项目资金,已成为工程处在筹资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208. **职业和技术培训**。加沙培训中心招收 834 名受训人员,包括 114 名妇女,共开设 14 门贸易课程和 5 门技术/半专业课程。许多人要求参加该中心的课程,而职业和技术培训的其他机会却有限,这部分是因为行动方面的限制使加沙地带的学生无法到西岸上课。为响应这种需求,该中心招收的人数已超过其正常能力(760 名受训人员)的 10%。

209. **在西岸培训中心招收的加沙学生**。工程处在西岸的培训中心,包括教育学院的课程招收的加沙男女学生的状况没有任何改善,自 1996 年 2 月以来,尽管工程处一再提出请求,这些学生仍无法获得以色列当局必要的许可证留在西岸进修。教育学院各课程在上一年招收的 60 名学生仍无法完成培训,同时,教育学院 1997/1998 学年招收的 61 名新生也无法入学。来自西岸的 3 名男生和 58 名女生私下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在教育学院和工程处西岸培训中心的职业培训课程中进修。根据惯例,西岸培训中心在西岸没有提供的课程中,如教育学院和一些职业及技术培训课程,为西岸学生保留 40% 的培训位置。

210. **大学奖学金**。工程处向来自加沙地带的 259 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颁发大学奖学金,其中包括 171 名女生,她们均在高中汇考中成绩优异。

### B. 保健

211. **初级保健**。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由 13 个保健中心组成的网络,向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初级保健服务。这些保健中心提供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一系列医疗服务。所有这些设施均提供控制糖尿病、高血压的专门护理,并设有化验室。其中 11 个中心在 3 个流动牙科小组的支持下,向社区提供口腔卫生的牙科保健;6 个中心备有理疗诊所。另外 4 个备有 X 光设备。其中 6 个中心的妇产科护理的人数约占加沙地带登记接生总数的五分之一。专科服务包括心脏病、胸腔疾病、妇产科、眼科以及小儿科和糖尿病等,由最大的几个中心每周轮流安排服务。在最大的 5 个难民营和加沙城中的保健中心提供下午门诊的独特安排,以减轻上午门诊期间的大量工作量。由于工作人员人数有限,下午门诊大约接待到工程处在加沙设施看病的三分之一病人。工程处还设有一个保健点和三个妇幼保健中心,提供全面的家庭保健服务。

212. **二级保健**。通过与一家非政府组织的医院(阿利医院)的合同安排提供住院服务,该医院留出 50 张床位供

给难民病人,另外还通过部分偿还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医院的治疗费用,为难民病人提供住院服务。

213. **保健基础设施**。随着前几年在扩大援助方案及和平执行方案下扩大和取代初级保健设施的重大项目的完成,本报告期间的重点则放在现有设施的翻修和扩大。扩大里马勒保健中心放射科的工程已完成;在汗尤尼斯保健中心建成一个新的放射科;在杰巴利耶保健中心扩建了理疗科;并翻修了在法霍拉、努塞赖特和沙博拉的妇幼保健中心。

214. **欧洲加沙医院**。随着欧洲加沙医院项目的主要建筑工程完工,近东救济工程处、欧洲共同体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保持密切联络,以便就开办和未来管理该医院的切实办法达成共识。1997年10月,三方签署谅解备忘录,成立一个医院项目三方委员会,并商定由一个国际管理小组完成医院开办前后的工作,该医院最终将成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保健系统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委员会于1997年10月开始运作,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已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取得大量进展,这些问题包括建筑和安装设备的资金短缺,以及制订国际管理小组的职权范围。在委员会的监督下,国际管理小组将全面负责该医院项目,并将分两阶段完成工作:医院初期运作所需的开办活动;然后在自招聘小组成员之日起的两年过渡期间对医院进行管理。在医院建成之后,这个具有232个床位的设施将成为加沙地带第二大医院,使现有医院床位增加24%。该医院计划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普通外科、普通内科、儿科、妇产科、眼科、皮肤科、神经科和肠胃科等,此外还有门诊、急诊及其他诊断和支助服务。该医院设在汗尤尼斯,由欧洲共同体和欧洲双边捐助者资助。

215. **加沙护士学院**。根据由刚修建和装备的加沙护理和综合保健学院取代加沙护士学院的战略计划,该学院结束普通护理和实用助产学的培训活动。最后一批学生于1998年6月毕业。在1997/98学年期间,有64名女生就读三年制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的普通护理课程;另外19名女生就读两年制的实用助产学课程,后者是加沙地带独一无二的课程。1998年7月,这个设在欧洲加沙医院大院之内的新设施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管,并纳入权力机构的保健系统。

216. **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项目**。1995-1997年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三年期项目是由加沙地带所有保健提供者采取的一项共同主动行动,其中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该项目继续按计划

取得进展。项目的头两个阶段涉及开放性培训的方式和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的培训,在这两个阶段完成之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重点放在第三阶段,其中包括在总的质量管理方面提供培训。由于该项目执行遇到无法避免的延误,预计完工的日期延至1999年3月,届时该项目将转交给地方协调委员会。该项目是与联合王国金斯敦大学的技术顾问共同开发,其目的是提高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办法是提供资源,以便提高高级方案管理人员的资格。该项目还满足工程处在加沙地带提供避孕用品的需求。

217. **环境卫生**。在报告所述期间,加沙地带特别环境卫生方案取得重大成就,成功地在比奇难民营开始使用新的排污和排水网络。通过减少淹水现象,并防止将污水排入难民营前的海中,明显改善了环境卫生状况。1997年12月,完成了该难民营东区的网络工程,北区和南区于1998年5月完工。从1997年年初至1998年年中,比奇难民营住户与污水管连接的比例从30%上升到100%,在同一期间,还铺设了难民营中40%的公路和人行道。随着1998年5月大量完成改进工程,第三个市营抽水站已开始为难民营服务,不过,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核准修建一个紧急溢流管之前,该抽水站仍无法完全运作。在合同进行重新投标后,1997年10月修复了加沙市营废水处理厂。海岸防护项目(现称为比奇难民营海岸防护项目)的详细设计于1997年11月开始进行,计划将在1998年9月完成。该项目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保留使用枝条筐,以保护沿岸公路的峭壁,并利用防波堤防止海岸侵蚀。该项目的建设工程预计将于1999年年初开始,为期三年。至于代尔拜莱赫难民营,在报告所述期间,该难民营北区的优先排污和排水工程正在进行。修建一条高压总管的工程已进行投标,预计将在1999年2月完工。已经修订主要重力截流管的详细设计方案和投标文件,计划在1998年9月进行投标。

## C. 救济和社会服务

218. **难民登记**。1998年6月30日,在加沙地带向近东救济工程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为772 653名,比1997年6月30日的746 050名增加3.6%。这一增幅是全工程处最高,表明出生率较高。在加沙地带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中,几乎54.9%是在该实地8个难民营之一进行登记,其比例是在各实地中最大。

219. **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参加加沙地带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的难民人数从1997年6月30日的62

310人增至1998年6月30日的66 124人,增加6.1%。加沙地带仍是在任何实地中难民加入特别困难情况救济方案的比例第二高(8.6%),仅次于黎巴嫩。这反映出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包括缺乏就业机会,无法使工人支持大家庭中较弱成员。此外,加沙地带合乎救助资格高于其他实地,因为家庭中的年轻男子继续接受全时教育,作为失业的一种办法,或是因为在起义期间受伤而身体健康上无法谋生。

220. **住房修复**。近东救济工程处修复了特别困难家庭的409处住房,其中除两处外,均使用项目筹资。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获得更多用于住房修复的项目捐款,因此,将随后开始进行这些工程。

221. **妇女参与发展**。在妇女方案中心举办的讲座和讲习班涉及公民教育、养育子女、家庭关系等问题,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参与发展等性别问题。与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机关的合作已经扩大。在报告所述期间妇女明显地更多参与健身活动,并更多地利用加沙地带所有10个妇女方案中心的社区图书馆。在9个中心中选出新的管理委员会,并在所有中心提供自我管理技术的培训。

222. **社区康复**。在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加沙地带7个社区康复中心继续强调机构发展,推广服务和为残疾人、尤其是儿童,开发资源。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助残疾人获得假肢装置、助听器和轮椅,并与非政府组织作出订约承包安排,向残疾的难民提供服务。通过来自各方的捐款,比奇区康复中心修建了新的房舍。另外,努赛赖特社区康复中心举办一次职业培训讲习班。同时,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赠款,正在拉法赫社区康复中心建立一个收费的听力治疗所。若干社区康复中心还为残疾和正常儿童组织体育活动以及夏令营和冬令营。各中心还开设讲座和讲习班,涉及如言语治疗、制作玩具和巴勒斯坦手式语等专题。

223. **青年活动**。加沙地带8个青年活动中心仍为难民青年组织各种娱乐活动,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各中心举行的公众会议涉及一系列专题,包括公民教育、环境问题和吸毒等。所有8个中心均组织为期一个月的夏令营。另外,还设立了3个新的创收项目:在代尔拜莱赫中心修建一个公共会议厅;在汗尤尼斯中心修建一个蒸气浴和体操设施;并在杰巴利耶中心利用一项捐助者捐款修建体操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为20名义工开设图

书馆学培训班,作为捐助者资助的在加沙所有青年活动中心建立图书馆项目的组成部分。通过地方社区的捐款,翻修了在布赖吉和代尔拜莱赫中心的多功能操场。通过捐助者的支助,有12名残疾青年被带到联合国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

224. **加拿大营**。依照有关当局共同达成的协定,从西奈半岛的加拿大营逐步遣返难民回加沙地带的工作仍在继续。在目前参与遣返过程的40户难民家庭中,有37户已在拉法赫附近的泰勒苏丹住房区内完成修房工程,并获得全额补偿金。然而,除了户主之外,家庭成员尚未如原来的设想能获准进入加沙,因此仍留在加拿大营中。通过项目筹资,近东救济工程处发放赔偿金,并向这些家庭提供在到达加沙后6个月的安家期补助。约有3 350名来自加沙地带的其他巴勒斯坦难民仍流落在加拿大营,而该难民营随着1982年以色列-埃及边界的恢复,已与拉法赫分立。工程处继续向这些人提供服务,包括食品支助。

225. **课外娱乐**。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巴基斯坦权力机构和地方体育及青年俱乐部合作,于1998年4月制定课外娱乐方案,充分利用为该项目提供的所有项目资金。向加沙学童提供安全并且有人监管的体育活动、娱乐活动以及其他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提供了218个临时工作机会,并使两万多名儿童获益。

226. **努尔视力缺陷康复中心**。通过一项特别捐款,努尔视力缺陷康复中心的新建房舍于1998年8月正式使用,之后举行了为期一周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日本友好日的活动,吸引了当地社区数千人参加。该康复中心目前的康复活动包括职业培训、创收机会,布莱叶课程、家庭援助服务以及娱乐活动等。该中心提供辅助教学器材,以帮助视力有缺陷的儿童融入主流教育,并协助视力有缺陷的学校毕业生寻找工作。现共有120名学生就读于小学和学前特别课程。在巴基斯坦权力机构的支持下,视力缺陷者康复中心带头发起了尽早解决视力缺陷问题的运动,该运动在加沙地带所有学校继续进行。1997年7月,为150名视力有缺陷和弱视儿童举办了一个寄宿夏令营。视力缺陷康复中心之友协会扩大对该中心业务的支持,提供70 000美元用来支付管理费用、采购设备和用品以及其他物品。

## 注

<sup>1</sup> 世界银行《西岸和加沙地带保健部门的发展战略和公共筹资优先事项》第1卷(1997年12月),14页。

<sup>2</sup> 世界银行《西岸和加沙保健部门的中期发展战略》,第二卷(1997年12月)第11页,附件A。

<sup>3</sup>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人数以难民主要为获得工程处的服务而自愿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因此不能作为可靠的人口统计数据。



## 附件一

## 统计和财务资料表

## 目录

表	页次
1. 登记人数.....	38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39
3. 特别困难个案的数目和分布.....	39
4. 基本教育服务.....	40
5. 职业、技术和师资培训服务.....	41
6. 医疗服务.....	42
7. 选定的巴勒斯坦难民保健状况指标.....	43
8. 社会服务.....	44
9. 创收方案.....	45
10. 1997 年实际支出和 1998-1999 年经常预算.....	46
11.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现金和实物).....	47
12. 工程处工作人员.....	49
13. 被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	49

**表 1. 登记人数<sup>a</sup>**

(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

地 区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约旦	506 200	613 743	506 038	716 372	799 724	929 097	1 288 197	1 358 706	1 413 252	1 463 064
黎巴嫩	127 600	136 561	175 958	226 554	263 599	302 049	346 164	352 668	359 005	364 5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194	115 043	158 717	209 362	244 626	280 731	337 308	347 391	356 739	365 805
西岸 <sup>b</sup>	-	-	272 692	324 035	357 704	414 298	517 412	532 438	542 642	555 057
加沙地带	198 227	255 542	311 814	367 995	427 892	496 339	683 560	716 930	746 050	772 653
<b>共计</b>	<b>914 221<sup>c</sup></b>	<b>1 120 889</b>	<b>1 425 219</b>	<b>1 844 318</b>	<b>2 093 545</b>	<b>2 422 514</b>	<b>3 172 641</b>	<b>3 308 133</b>	<b>3 417 688</b>	<b>3 521 130</b>

a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数字是根据难民主要为了取得工程处的服务自愿提供的资料计算的,因此不能被认为有效的人口统计数据。目前在工程处作业地区的登记难民数字几乎肯定少于记录的人口。

b 到 1967 年为止,约旦西岸作为约旦地区的组成部分管理。

c 此一总数不包括在以色列接受救济的 45 800 人。他们过去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直到 1952 年 6 月为止。

表 2. 登记人口的分布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地区	登记人口	占人口总数		在难民营中的 登记人数	不在难民营中 的登记人数	不在难民营中的 登记人数的百分比
		百分比 <sup>a</sup>	难民营数目			
约旦	1 463 064	33	10	269 749	1 193 315	81.56
黎巴嫩	364 551	10	12	198 931	165 620	45.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5 805	3	10	106 748	259 057	70.82
西岸	555 057	30	19	147 015	408 042	73.51
加沙地带	772 653	76	8	423 881	348 772	45.14
<b>共计</b>	<b>3 521 130</b>	<b>-</b>	<b>59</b>	<b>1 146 324</b>	<b>2 374 806</b>	<b>67.44</b>

a 人口总数数字来源:联合国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96年)和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1997年)。所列百分比是粗略估计,仅供比较用。

表 3. 特别困难个案的数目和分布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地区	家庭数目	人数			占难民人口的 百分比
		接受配给	不接受配给 <sup>a</sup>	共计	
约旦	9 615	35 482	2 060	37 542	2.57
黎巴嫩	9 558	34 247	3 422	37 669	10.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580	22 253	1 541	23 794	6.50
西岸	8 283	26 278	4 209	30 487	5.49
加沙地带	15 028	64 599	1 525	66 124	8.56
<b>共计</b>	<b>50 064</b>	<b>182 859</b>	<b>12 757</b>	<b>195 616</b>	<b>5.56</b>

a 包括 1 岁以下儿童,离家上学的学生和其他。

表 4. 基本教育服务 a

(截至 1997 年 10 月)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共计/平均数
小学学童	88 211	25 932	43 206	36 159	114 864	308 372
男生	44 550	13 159	21 670	16 039	58 981	154 399
女生	43 661	12 773	21 536	20 120	55 883	153 973
初中学生	54 996	12 544	20 844	13 858	36 005	138 247
男生	28 158	5 841	10 705	5 829	18 693	69 226
女生	26 838	6 703	10 139	8 029	17 312	69 021
高中学生	-	649	-	-	-	649
男生	-	281	-	-	-	281
女生	-	368	-	-	-	368
入学总人数	143 207	39 125	64 050	50 017	150 869	447 268
男生	72 708	19 281	32 375	21 868	77 674	223 906
女生	70 499	19 844	31 675	28 149	73 195	223 362
女生百分比	49.2	50.7	49.5	56.3	48.5	49.9
整个工程处各地区入学总人数所占百分比	32.0	8.7	14.3	11.2	33.7	100.0
比去年增加的入学总人数百分比	(1.7)	3.0	0.1	4.4	7.2	2.5
工程处管理的学校	198	75	109	99	168	649
小学	70	38	60	30	121	319
初中	128	35	49	69	47	328
高中	-	2	-	-	-	2
管理的学校实行两班制所占百分比	92.9	49.3	92.7	35.4	72.6	73.8
租用房地的管理学校所占百分比	21.7	41.3	9.2	21.2	0.0	16.2
学校校舍	106	57	61	86	108	418
租用的学校校舍	24	24	8	21	-	77
每间教室容纳的人数	41.3	39.4	44.9	37.8	49.6	43.6
学童人数超过 48 名的班级所占百分比	23.2	19.4	37.2	6.1	77.8	38.8
获得大学奖学金者	267.7	124	254	151	259	1 055
女公费生所占百分比	37.5	35.5	34.5	57.0	66.0	46.3
教师	4 245	1 251	1 706	1 613	3 889	12 704
在职受训教师 b	153	86	79	81	176	575

a 入学人数不包括在政府和私立小学、初中的难民学童 186 290 名以及在公立和私立高中的难民学生 66 728 名,而包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上学的非难民学童 39 942 名。

b 1997-1998 学年期间经常在职培训方案(不包括教育学院)的参与者。

表 5. 职业、技术和师资培训服务

## (1997/98 学年度实际注册人数)

	阿拉伯叙利亚																共计		
	约旦		黎巴嫩		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共计								
	阿曼培训中心	瓦迪西尔培训中心	锡卜林培训中心	大马士革职业培训中心	卡兰迪亚培训中心	拉马拉妇女培训中心	拉马拉男子培训中心	加沙培训中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b>职业和技术培训</b>																			
职业培训 a	-	69	538	-	345	40	527	-	464	-	-	92	-	-	662	-	2 536	201 2 737	
技术培训 b	40	326	170	82	128	81	133	158	48	-	-	368	117	-	58	114	694 1 129	1 823	
<b>共计</b>	<b>40</b>	<b>395</b>	<b>708</b>	<b>82</b>	<b>473</b>	<b>121</b>	<b>660</b>	<b>158</b>	<b>512</b>	<b>-</b>	<b>-</b>	<b>460</b>	<b>117</b>	<b>-</b>	<b>720</b>	<b>114 3 230</b>	<b>1 330 4 560</b>		
<b>教师培训</b>																			
教育学系职前 c	55	292	-	-	-	-	-	-	-	-	-	306	158	-	-	-	213	598	811
教育学系在职 d	432	212	-	-	-	-	-	-	-	-	-	-	-	-	-	-	432	212	644
其他职前 e	-	-	-	-	15	39	-	-	-	-	-	-	-	-	-	-	15	39	54
<b>共计</b>	<b>487</b>	<b>504</b>	<b>-</b>	<b>-</b>	<b>15</b>	<b>39</b>	<b>-</b>	<b>-</b>	<b>-</b>	<b>-</b>	<b>-</b>	<b>306</b>	<b>158</b>	<b>-</b>	<b>-</b>	<b>-</b>	<b>660</b>	<b>849 1 509</b>	
<b>总计</b>	<b>527</b>	<b>899</b>	<b>708</b>	<b>82</b>	<b>488</b>	<b>160</b>	<b>660</b>	<b>158</b>	<b>512</b>	<b>-</b>	<b>-</b>	<b>766</b>	<b>275</b>	<b>-</b>	<b>720</b>	<b>114 3 890</b>	<b>2 179 6 069</b>		

a 在建筑、电气、电子、机械和金属加工等各种行业的两年制中专课程。

b 包括技术、辅助医疗和商业技术等多种两年制专科学校课程。

c 取得第一个大学学位的四年制大专课程。

d 使两年制文凭持有者取得第一个大学学位的三年制课程。

e 取得两年制教育文凭的两年制专科学校课程。

**表 6. 医疗服务**

(1997 年 7 月 1 日 – 1998 年 6 月 30 日)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共计
<b>门诊</b>						
保健设施	23	25	23	34	17	122
保健中心	13	18	23	22	13	89
保健点	4	6	0	12	1	23
妇幼保健中心	6	1	0	0	3	10
保健单位提供的服务						
牙科保健	20	17	13	21	14	85
计划生育	23	25	23	34	17	122
特殊护理	17	24	23	34	13	111
专家服务	13	15	15	17	13	73
化验室	21	15	19	22	13	90
门诊病人						
医疗 a	1 621 048	742 344	789 304	967 050	2 489 789	6 609 535
牙科治疗	155 982	72 118	61 233	56 189	137 077	482 599
<b>住院(医院内)治疗 b</b>						
入院病人	4 624	11 906	5 485	13 184	7 053	42 252
病人住院日数	19 752	41 985	11 811	45 181	19 536	138 265
<b>妇幼保健</b>						
新登记的孕妇	19 525	4 640	7 645	10 862	26 351	69 023
新登记的 1 岁以下婴儿	26 560	4 699	8 153	11 066	24 614	75 092
3 岁以下受照顾儿童	72 166	13 102	19 897	31 741	64 699	201 605
新计划生育接受者	5 885	2 320	3 004	3 160	7 072	21 441
计划生育接受者总人数 c	13 003	6 136	7 287	8 695	22 994	58 115
<b>扩大免疫方案 d</b>						
三联(白喉、百日咳、破伤风)疫苗	25 711	4 618	7 770	10 908	25 207	74 214
小儿麻痹症疫苗	25 766	4 529	7 760	10 937	25 183	74 175
卡介苗	26 313	4 590	6 852	11 027	24 502	73 284
麻疹疫苗	25 694	4 514	7 901	10 674	25 126	73 909
乙型肝炎疫苗	26 098	7 282	7 886	10 361	29 486	81 113
<b>学校保健</b>						
入学检查人数	14 894	5 630	6 540	6 783	20 795	54 642
强化疫苗接种人数	35 064	6 332	25 248	27 061	69 533	163 238

a 包括诊断、注射、包扎等门诊

b 工程处管理的西岸卡勒基利亚一家拥有 43 张病床的医院除外,住院服务是通过与非公立和私立医院签订合同,或通过部分偿还治疗费用的方式提供的。

c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仍在监控中的总数。

d 接受全部基本系列免疫的婴儿数,包括向能够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的未登记难民的婴儿以及在预定日期之后完成全部基本系列免疫的婴儿提供疫苗接种。

表 7. 选定的巴基斯坦难民保健状况指标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粗出生率	33	33	n/a	31	46
每一千活胎新生儿死亡率 <sup>a</sup>	22	26	20	n/a	20
每一千活胎婴儿死亡率 <sup>a</sup>	32	35	29	27	33
每一千活胎幼儿死亡率 <sup>a</sup>	35	37	32	n/a	36
平均结婚年龄	19.7	19.6	20.0	19.1	18.5
现代避孕药具使用率(百分比) <sup>b</sup>	34.7	50.1	46.7	33.5	23.7
生育间隔 <sup>b</sup>					
百分比 $\alpha$ 12个月	3.3	2.7	2.8	3.3	5.5
百分比 $\alpha$ 24个月	43.9	34.9	37.3	47.9	53.2
平均生育间隔	31.0	36.7	37.3	29.4	26.6
入院分娩(百分比)	94.4	73.9	71.8	88.5	73.6
接受破伤风免疫的孕妇(百分比)	97.7	98.5	89.0	92.0	96.5
存活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发生率(百分比) <sup>b</sup>	6.7	3.5	6.8	5.0	3.6
40岁以上登记难民的糖尿病患者(百分比)	3.5	3.3	4.0	3.2	6.4
40岁以上登记难民的高血压患者(百分比)	2.6	3.0	5.8	2.6	6.1
可取得安全用水的难民营住房(百分比) <sup>c</sup>	98	96	85	100	100
可使用污水排水设施的难民营住房(百分比) <sup>c</sup>	76	57	87	66	47

资料来源：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数据

<sup>a</sup> 西岸的数字来自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1995 年的调查。

<sup>b</sup> 1995 年数字。

<sup>c</sup> 由于对计算范围采用更完善的标准,数字可能与前几年的报告的数字有出入。

## 表 8. 社会服务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地 区	支助残疾人								扶贫																			
	社区康复活动				参与者 <sup>a</sup>				捐款资助的项目				贷款资助的项目				集体担保的贷款计划 <sup>b</sup>				技能训练和生产单位 <sup>c</sup>							
																									妇女方案		青年活动	
	中心	参与者	中心	参与者	中心/方案	中心活动	延伸活动	转诊人数	数目	\$	数目	\$	参与者	\$	项目	参与者	数目	\$	数目	\$	参与者	\$	项目	参与者				
约旦	21	4700	-	-	9	772	849	200	29	100 700	2	19 774	53	8 460	5	125												
黎巴嫩	9	1 987	-	-	1	38	840	51	23	90 851	72 <sup>d</sup>	314 351	-	-	5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3 555	-	-	5	580	516	1	1	2 600	39	61 000	90	14 000	11	300												
西岸	15	4 361	18	6 957	10	987	743	540	-	-	5	30 590	-	-	3	57												
加沙地带	10	3 300	8	5 420	7	653	803	564 <sup>e</sup>	5	57 350	-	-	-	-	1	500												
<b>共计</b>	<b>70<sup>f</sup></b>	<b>17 903</b>	<b>26</b>	<b>12 377</b>	<b>32</b>	<b>3 030</b>	<b>3 751</b>	<b>1 356</b>	<b>58</b>	<b>251 508</b>	<b>118</b>	<b>425 715</b>	<b>143</b>	<b>22 460</b>	<b>25</b>	<b>1 012</b>												

<sup>a</sup> 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得到帮助的残疾人:在家庭进行的各种活动,纳入主流教育和特别职业培训方案,就业安置,自助项目,修复装置以及其他援助和现金帮助。

<sup>b</sup> 仅指报告所述期间。前几年报导的数字是累积的。

<sup>c</sup> 包括与妇女方案中心、社区康复中心相关的各企业和在西岸当地雇主所收的学徒。

<sup>e</sup> 包括在加沙接受努尔视力康复中心提供服务的 234 人。

<sup>d</sup> 包括价值 90 850 美元的 37 笔小额贷款。

<sup>f</sup> 由于经费欠缺,关闭了黎巴嫩的两个妇女方案中心,确定新的赞助者后将予重新开放。在西岸设立了一个妇女方案中心。

## 表 9. 创收方案

(1997 年 7 月 1 日—1998 年 6 月 30 日)

	约旦 <sup>a</sup>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共计
				小型企业 方案	微型企业 信贷方案 <sup>b</sup>	团结集体 借贷方案	微型企业 信贷方案	小型企业 方案	
发放贷款数目	2	35	-	79	288	3 296	2 774	123	6 597
发放贷款价值(美元)	19 774	223 500	-	1 052 333	243 380	2 714 255	3 141 230	1 416 507	8 810 979
资本基础(美元) <sup>c</sup>	494 208	330 000	-	1 714 460	- <sup>d</sup>	4 035 165 <sup>e</sup>	-	7 937 932	14 511 765
总的还款率 <sup>f</sup>	96	99	-	94	-	98	97	91	-

<sup>a</sup> 在同当地银行达成更有利的协议之前,从 1997 年 8 月起暂缓发放。

<sup>b</sup> 1998 年 4 月开始。

<sup>c</sup> 截至 1998 年 6 月。

<sup>d</sup> 从西岸和加沙其他创收方案各次级方案借的资本。

<sup>e</sup> 共同资本基础。

<sup>f</sup> 关于方案期限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率总的还款。

表 10. 1997 年实际支出和 1998—1999 年经常预算

(现金和实物,以百万美元计)

	1997 年实际 支出	1998 年预算支出 <sup>a</sup>					总部	共计	预算支出 <sup>a</sup>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教育	153.1	48.6	19.5	10.9	25.7	53.4	2.2	160.3	165.0
保健	43.0	11.9	12.0	4.6	13.2	20.0	0.9	62.6	63.8
救济和社会服务	28.2	7.6	7.6	4.7	6.9	15.2	0.6	42.6	43.6
业务服务 <sup>b</sup>	22.9	3.2	3.1	1.8	4.0	6.2	4.4	22.7	22.8
共同事务 <sup>c</sup>	22.3	2.5	3.1	1.3	4.3	4.0	27.4	42.6	45.5
其他费用	0.9	-	-	-	-	-	-	-	-
解雇偿金 <sup>d</sup>	-	-	-	-	-	-	-	12.1	12.1
<b>普通基金共计</b>	<b>270.7</b>	<b>73.8</b>	<b>45.3</b>	<b>23.3</b>	<b>54.1</b>	<b>98.8</b>	<b>35.5</b>	<b>342.9</b>	<b>352.8</b>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基金 <sup>e</sup>	2.1	-	-	-	-	-	-	-	-
<b>经常预算共计</b>	<b>272.8</b>	<b>73.8</b>	<b>45.3</b>	<b>23.3</b>	<b>54.1</b>	<b>98.8</b>	<b>35.5</b>	<b>342.9</b>	<b>352.8</b>

<sup>a</sup> 按照 1995 年大会核可的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由于经费短缺百采取各种紧缩和减少费用措施,实际支出将会减少。

<sup>b</sup> 包括支助所有工程处方案的供应、运输、建筑和工程服务。

<sup>c</sup> 包括支助所有工程处方案的管理和行政服务以及在该两年期预算期间将分配给各方案的各种储备金。

<sup>d</sup> 备供工程处最后解散时支付当地工作人员的解雇偿金的经费。

<sup>e</sup> 黎巴嫩和被占领领土特别措施,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停止。

表 11. 各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现金和实物)

(1997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

(按美元计算的实际接受数额)

来源	1997 年 捐助			
	1996 年捐助共计	经常预算 <sup>a</sup>	项目 <sup>b</sup>	共计
澳大利亚	2 253 250	2 037 850	431 610	2 469 460
奥地利	350 000	547 500	-	547 500
巴林	-	30 000	-	30 000
比利时	4 287 266	1 167 386	27 766	1 195 152
加拿大	8 061 683	7 246 377	362 319	7 608 696
智利	15 000	10 000	-	10 000
中国	60 000	60 000	-	60 000
哥伦比亚	2 428	2 500	-	2 500
塞浦路斯	2 310	10 000	-	10 000
捷克共和国	18 943	16 879	-	16 879
丹麦	11 514	7 222 275	6 385 091	13 607 366
埃及	-	10 000	178 042	188 042
芬兰	1 465 969	2 503 850	-	2 503 850
法国	2 720 763	3 473 536	-	3 473 536
德国	9 447 864	570 280	2 754 434	8 457 714
希腊	125 000	100 000	50 000	150 000
罗马教廷	20 000	20 000	-	20 000
冰岛	16 000	-	418 900	418 900
印度	-	12 495	-	12 495
印度尼西亚	25 000	25 000	-	25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 400	-	-	-
爱尔兰	1 130 713	738 425	-	738 425
以色列	28 000	28 000	-	28 000
意大利	5 798 608	4 210 926	924 757	5 135 683
日本	22 81560	21 200 000	7 400 000	28 600 000
约旦	93 287	75 499	-	75 499
科威特	1 030 053	4 500 000	-	4 500 000
黎巴嫩	-	6 240	-	6 240
卢森堡	209 594	713 427	194 055	907 482
马来西亚	10 000	20 000	-	20 000
马尔代夫	1 000	1 000	-	1 000
马耳他	3 000	2 845	-	2 845

来源	1997年捐助			
	1996年捐助共计	经常预算 <sup>a</sup>	项目 <sup>b</sup>	共计
墨西哥	3 000	3 000	-	3 000
摩纳哥	6 776	4 401	-	4 401
荷兰	13 851 117	5 487 500	3 863 928	9 351 428
新西兰	132 763	139 280	145 625	284 905
挪威	17 827 062	12 029 785	2 000 000	14 029 785
巴基斯坦	17 595	-	-	-
巴勒斯坦	40 000	40 900	-	40 900
菲律宾	2 000	10 000	-	10 000
葡萄牙	25 000	25 000	-	25 000
大韩民国	100 000	99 988	-	99 988
沙特阿拉伯	4 633 713	3 000 000	4 596 764	7 596 764
塞内加尔	2 410	-	-	-
南非	5 000	5 000	-	5 000
西班牙	3 184 429	4 122 222	-	4 122 222
斯里兰卡	-	4 053	-	4 053
瑞典	233 400	17 504 501	1 315 789	18 820 290
瑞士	4 773 390	7 613 142	-	7 613 1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549	84 390	-	84 390
泰国	30 000	30 000	-	30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502	2 393	-	2 393
突尼斯	12 793	-	-	-
土耳其	300 000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500 000	1 000 000	-	1 0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907 196	9 583 668	1 125 266	10 708 934
美利坚合众国	92 256 244	75 000 000	9 689 649	84 689 649
委内瑞拉	-	5 809	-	5 809
<b>小计</b>	<b>246 554 943</b>	<b>197 490 322</b>	<b>41 863 995</b>	<b>239 354 317</b>
欧洲共同体	53 898 725	54 249 316	3 320 929	57 570 245
<b>总计</b>	<b>300 453 668</b>	<b>251 739 638</b>	<b>45 184 924</b>	<b>296 924 562</b>

<sup>a</sup> 包括普通基金及黎巴嫩和被占领土特别措施。

<sup>b</sup> 包括和平执行方案、黎巴嫩呼吁、欧洲加沙医院项目和工程处总部搬到作业地区, 以及扩大援助方案。

表 12. 工程处工作人员<sup>a</sup>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计
	约旦	黎巴嫩	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总部	
按方案开列的地区工作人员:							
教育	4 896	1 523	2 032	2 030	3 838	53	14 372
保健	830	535	444	667	989	20	3 485
救济和社会服务	122	96	77	149	323	19	786
其他	269	347	260	429	535	361	2 201
<b>地区工作人员共计</b>	<b>6 117</b>	<b>2 501</b>	<b>2 813</b>	<b>3 275</b>	<b>5 685</b>	<b>453</b>	<b>20 844</b>
<b>国际工作人员共计</b>	<b>6</b>	<b>8</b>	<b>9</b>	<b>15</b>	<b>12</b>	<b>80</b>	<b>130</b>
<b>工作人员总计</b>	<b>6 123</b>	<b>2 509</b>	<b>2 822</b>	<b>3 290</b>	<b>5 697</b>	<b>533</b>	<b>20 974</b>

<sup>a</sup> 数字表明工程处员额表内的员额, 其中有些员额将会在任何特定时间内出缺。在根据合同、按日支薪或临时助理人员基础上雇用的人员, 包括数百名合同教师均未列入。

表 13. 被逮捕和拘禁的工作人员

(1997 年 7 月 1 日-1998 年 6 月 30 日)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岸	加沙地带	共计
遭逮捕而未被控罪或审理即被拘禁	12	-	6	15 <sup>a</sup>	16 <sup>b</sup>	49
被控罪, 审理和(或)判罪	-	-	3 <sup>a</sup>	-	-	3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仍在拘禁中	1	-	3	4 <sup>d</sup>	1 <sup>e</sup>	9
<b>共计</b>	<b>13</b>	<b>-</b>	<b>12</b>	<b>19</b>	<b>17</b>	<b>61</b>

<sup>a</sup> 三名均判无罪。

<sup>b</sup> 包括被以色列当局拘禁的 11 名工作人员。

<sup>c</sup> 包括被以色列当局拘禁的三名工作人员。

<sup>d</sup> 包括被以色列当局拘禁的一名工作人员。

<sup>e</sup> 被以色列当局拘禁。

## 附件二

## 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有关记录

## 1. 大会决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194(III)	1948年12月11日	2964(XXVII)	1972年12月31日
212(III)	1948年11月19日	3089 A 至 E(XXVIII)	1972年12月7日
302(IV)	1949年12月8日	3090(XXVIII)	1973年12月7日
393(V)	1950年12月2日	3330(XXIV)	1974年12月17日
513(VI)	1952年1月26日	3331(XXIX) A 至 D	1974年12月17日
614(VII)	1952年11月6日	3419(XXX) A 至 D	1974年12月8日
720(VIII)	1953年11月27日	31/15 A 至 E	1976年11月23日
818(IX)	1954年12月4日	32/90 A 至 F	1977年12月13日
916(X)	1955年12月3日	33/122 A 至 F	1978年12月18日
1018(XI)	1957年2月28日	34/52 A 至 F	1979年11月23日
1191(XII)	1957年12月12日	35/13 A 至 F	1980年11月3日
1315(XIII)	1958年12月12日	36/146 A 至 H	1981年12月16日
1456(XIV)	1959年12月9日	37/120 A 至 K	1982年12月16日
1604(XV)	1961年4月21日	38/83 A 至 K	1983年12月15日
1725(XVI)	1961年12月20日	39/99 A 至 K	1984年12月14日
1856(XVII)	1962年12月20日	40/165 A 至 K	1985年12月16日
1912(XVIII)	1963年12月3日	41/69 A 至 K	1986年12月3日
2002(XIX)	1965年2月10日	42/69 A 至 K	1987年12月2日
2052(XX)	1965年12月15日	43/57 A 至 J	1988年12月6日
2154(XXI)	1966年11月17日	44/47 A 至 K	1989年12月8日
2252(ES-V)	1967年7月8日	45/73 A 至 K	1990年12月11日
2341(XXII) A 和 B	1967年12月19日	46/46 A 至 K	1991年12月9日
2452(XXIII) A 至 C	1968年12月19日	47/69 A 至 K	1992年12月14日
2535(XXIV) A 至 C	1969年12月10日	48/40 A 至 J	1993年12月10日
2656(XXV)	1970年12月7日	49/21 B	1994年12月2日
2672(XXV) A 至 D	1970年12月8日	49/35 A 至 G	1994年12月9日
2728(XXV)	1970年12月15日	49/21 O	1995年4月21日
2791(XXVI)	1971年12月6日	50/28 A 至 G	1995年12月6日
2792 A 至 E(XXVI)	1971年12月6日	51/124 至 51/130	1996年12月13日
2963 A 至 E(XXVII)	1972年12月13日	52/57 至 52/63	1997年12月10日

## 2. 大会决定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36/462	1982年3月16日
48/417	1993年12月10日

## 3. 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199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50/13和Add.1)

1996年:《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

1997年:《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52/13和Add.1)

## 4. 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两年期)

1996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C号》(A/51/5/Add.3)

## 5.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报告

1995年:A/50/500

1996年:A/51/439

1997年:A/52/311

## 6. 救济工程处筹资工作组的报告

1995年:A/50/491

1996年:A/51/509

1997年:A/52/978

## 7. 秘书长的报告

1995年:秘书长分别依照大会1994年12月2日第49/21B号和1995年4月13日第49/21O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49/885(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A/50/763(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分别依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35C、D、F和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50/451(由于1967年6月和以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

A/50/450(会员国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A/50/428(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50/531(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996年:秘书长分别依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8C、D、F和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51/369(由于1967年6月和以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

A/51/370(由会员国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A/51/371(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51/476(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997 年: 秘书长分别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6、127、129 和 13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52/423(由于 1967 年 6 月和以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

A/52/415(由会员国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A/52/372(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税收)

A/52/503(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8. 秘书长的说明

1996: A/51/495(秘书长的说明及所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工程处财政危机提出的特别报告)